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感謝黃召委，他有這樣的睿智，安排今天審查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利法是非常技術性的法律，因為它的技術性，大部分的人對於專利法並不是非常重視，但是以台灣這麼小的經濟體來講，專利法對於台灣的重要性其實是不遑多讓，我們可以從最近吵得紛紛擾擾的主計處的統計資料從 3.26% 降到 1.54% 這件事來看。主計長說明的原由是除了民間消費降低之外，最主要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出口，在主計長的出口銳減報告裡面提到了兩家，其中一家就是 hTC。hTC 的出口數字之所以大降，就是因為它的產品在美國跟 Apple 訴訟的關係，導致今年第一季的收益降到 8,500 萬。由此可知，單純因為專利的爭議，不僅僅對單一公司造成影響，而是由這個單一公司進而造成對台灣經濟整體的影響。從這一點來看，雖然專利法是非常枯燥無味的法令，可是它對於各個公司、各個產業，甚至於對台灣整體經濟來講都非常重要。

本席提出的專利法修正草案雖然是三個條文，可是它有兩個非常重要的概念，第一個概念就是新型專利和發明專利同時申請時應該如何處理。專利分為三種，即發明、新型和新式樣。我們從 2011 年的數據看，在 2 萬 4,000 件的新型專利申請裡面，就有 2 萬 1,000 件的新型專利是由台灣廠商提出申請，修正後的專利法在今年 1 月 1 日實施，它規定新型專利和發明專利同時申請的情況，如果你取得發明專利，那麼新型專利會自始無效。以實際申請的案件來講，它侵蝕最大的就是台灣的廠商，關於這一點，我們希望是類似全球性的，當你的新型專利事後取得發明專利之後，它是接續的，也就是前面的新型專利繼續有效，而後面取得發明專利之後，新型專利消滅，可是接續下來它的有效性是發明專利。為什麼？因為專利取得之時，有很多的權利主張是根據專利權，所以當前面的新型專利自始無效，所導致的結果是原來按照那個權利所取得的權利義務，其法律關係會變得非常紊亂，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原來按照今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損害賠償部分，按照現行法的規定，也就是修正後已經實施的專利法，其規定所能夠請求金額只有按照合理授權金的金額，它所造成的結果是大家

全部都侵權好了，因為侵權完最終的結果還是只有賠償那個權利金而已。對於台灣而言，在早期我們可以理解，因為早期是在技術開始的階段，所以可能會去汲取西方的技術，所以我們不希望對國內產業造成太嚴苛的法律規定，造成太大的衝擊。可是從今天台灣的技術層面來講，我們已經從開發中的國家邁向已開發國家，尤其從技術領域來講，台灣的技術其實是領先很多國家的，我們從台灣廠商屢屢在國際間的發明展裡面得獎可以證實。所以，以目前實施的專利法來講，如果我們繼續維持這樣的概念，其實真正受到侵害的不僅是單一的台灣廠商，也包括台灣整體的經濟。

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修法，也希望全體委員都能鼎力支持，這個修法其實並不是我一個人想的，我們也召開過公聽會，這是跟台灣的學者、業界溝通之後所得出的修法提議，當然我們也跟經濟部智財局討論過，最後達到這樣的共識。希望與會的委員和行政官員都能夠秉持為台灣經濟努力奮發的意念，繼續支持本案。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人非常佩服李貴敏委員，李委員是國際商事法方面的專業律師，擔任不分區的立委，以他的專業帶動相關的修法，對於台灣的企業，尤其在保護專利、智產方面做了很多貢獻。剛才李貴敏委員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事實上，李委員的提案，本席是共同提案人，我們一起參加相關的公聽會；本席的提案，李委員也是共同提案人，我們都一起支持。方才李委員已經提到的部分，我就不再多說，惟本席的提案和李委員的提案有一點不同，在本席的提案裡面，要求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其他的條文大概都相同，不同之處是在「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主要的理由有三點，第一，申請人於申請新型專利時聲明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另外申請發明專利，係為便於公告新型專利時一併公告其聲明，以資公眾知悉申請人針對該相同創作有兩件專利申請案，即使先准予之新型專利權利消滅，該創作尚有可能接著隨後准予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予以保護，從而避免產生誤導公眾之後果。

第二，申請人於申請發明專利時聲明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另申請新型專利，專利專責機關實體審查發明專利申請案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且新型專利權非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避免重複准予專利。

第三，准予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得於事後享有權利接續之利益，相對的申請人負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事實之義務，未分別聲明，包括二案皆未聲明及其中一案未聲明。違反時，明定不予發明專利，以資明確。

還有主要就是「權利接續制」，其他的部分都一樣。最後就是在本席的提案裡面有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這樣在執行上會有更有力，對權利的保護也能夠更為完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經濟部卓次長報告。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到大院就李貴敏委員、丁守中委員、薛凌委員及許忠信委員所擬專利法第 32 條、第 41 條、第 97 條、第 116 條及第 159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除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業務的指導與關心外，謹就提案各條文修正意見向委員報告如下：

一、第 32 條部分，主要係將現行同人同日申請一發明專利與一新型專利可一案兩請之規定，由權利自始不存在，改為權利可接續，並增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聲明的規定，本部敬表尊重。惟開放一案兩請制度，係屬例外，為維護專利整體制度，實不宜擴張至不同日之情形。

二、第 41 條部分，係配合第 32 條有關權利擇一行使之配套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三、第 97 條部分，係有關專利侵害之損害賠償計算及懲罰性賠償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四、第 116 條部分，係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時，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相關規定，據本部洽商司法機關知悉，由於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明定，被告得提起無效抗辯，因此，對於新型專利權人濫訴已有起遏止作用，因此，目前依現行規定司法實務運作並無爭議，似無修正之必要，惟本部尊重委員意見，如依委員修正意旨，本部建議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立法例，明定權利人如未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不得主張其權利，並於修正說明中敘明，提示技術報告並非起訴訴訟要件。

五、最後，第 159 條部分，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局長，智財局基於對智財權的保護，已經在昨天的記者會宣布要封鎖明顯侵權的境外網站，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研擬這個規劃。

陳委員明文：在昨天的記者會結束之後，網路輿論一片撻伐，大家有這樣的反應，你們還會繼續堅持要推動嗎？

王局長美花：目前著作權法沒有處理伺服器設在境外的情形，現在有很多透過網路的侵權行為，要去處理網路上的侵權行為確實會比較有爭議，本局也很清楚這種情況，所以我們對這樣的規劃有多方考慮……

陳委員明文：還是堅持要推動嗎？

王局長美花：沒有，我們在規劃的過程裡面……

陳委員明文：還是要重新考慮？

王局長美花：我們一定會跟各機關商量，並傾聽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昨天你們的副局長有特別提到，針對重大的侵權網站要進行封鎖，他說有些網站是百

分之百的侵權，請問什麼是百分之百的侵權？什麼是百分之九十九的侵權？什麼是百分之八十的侵權？

王局長美花：我們昨天的說明是針對明顯重大的侵權，我早上有問過副局長，其實他沒有講百分之百的侵權。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特別舉例，像中國的土豆網大概就有百分之八十是侵權、有百分之一、二十是合法，我們不了解，如果你們以後要進行封鎖，你們的標準何在？你們的程序是怎麼樣？

王局長美花：初步規劃的認定標準是，第一，權利人要申請，要拿出證據證明網站所播放的視頻有侵權，就是要有證據；第二，我們的規劃是邀請相關機關如 NCC 和學者專家來確認，這樣程序會比較周延。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會先就個案蒐集資料，再把案子送到小組進行討論，討論之後再決定要不要進行封鎖，是這樣嗎？

王局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樣的程序好嗎？

王局長美花：現在其實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會聽取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司法院之下是否有設解決有關智慧財產權爭議的機構？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林調辦事法官說明。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現在設有智慧財產法院可以受理相關案件。

陳委員明文：就是有一個智慧財產法院來處理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爭議，現在這個機構的層級是什麼？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如果是智慧財產權網路侵權的爭議，事實上，我們現在民事訴訟法有提供定暫時狀態處分的民事救濟程序。

陳委員明文：就是司法院有設一個智慧財產法院，是高院的層級，但是可以受理一審的爭議？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是的。

陳委員明文：謝謝。王局長，如果用行政權去處理的話，你們是行政院是三級機關，由你們來處理網站侵權事件，這整體的程序合法嗎？

王局長美花：這個部分確實我們沒有……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們發現確實有侵權，事實上，隨時隨地都可以透過智慧財產權的法院來進行審議。如果認為這必須封鎖，應由法院判決，怎麼會交給你們行政機關處理？這樣對嗎？

王局長美花：當時我們會這樣想，是因為如果到法院起訴判決，一般所需的時間會比較久，要好幾個月，甚至要 1 年。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你們想要求快，所以希望立法院空白授權給你們，可是台灣現在的環境不一樣了，記得過去我們成長的時代，如果留長髮，警察可以隨時叫我們到警察局去，把我們的頭髮剪短，甚至留置。但是很多過去不合時宜的法令都應該修改了，現在我們是民主化的國家，言論自由，所以用行政機關去處理侵權不侵權，這是不好的。

王局長美花：我想這個程序上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再斟酌。

陳委員明文：程序的問題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而且民意是一面倒的在反對，尤其都是站在言論自由的角度。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由一個行政機關來處理，尤其智慧財產局是個三級機關，這樣可以嗎？何況司法院也有設置智慧財產權法院，由司法院智慧財產權法院作一個判決，任何一個陳情人或著作權人有什麼問題，都可以告到法院，然後這個判決由行政機關來執行，在權責上應該才有比較清楚的劃分。

王局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是反映民意，我也認為我們應該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權益，但我認為不是由智慧財產權的行政機關來處理。

接下來請教次長，昨天行政院江院長提出「提振經濟景氣，刺激消費」記者會，為何部長沒有參加？這跟經濟部沒有關係嗎？次長今天是代表部長列席會議，你應該知道這個原因，他為何沒有參加？昨天的記者會是由院長親自主持，主題很清楚，就是提振景氣，刺激消費，難道他的 13 招裡面，跟經濟部都沒有相關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跟經濟部是有相關。

陳委員明文：各部會首長都參加，為何只有經濟部沒有參加？我覺得很奇怪，也很納悶。像今天的會議，部長沒有來參加，他是說因為有一個外交場合必須參加，但昨天國內跟經濟相關的重要記者會，他卻沒有參加，我覺得非常奇怪。昨天的記者會發布後，今天你們可能都看到了，不管是輿論也好，民意也好，都一面倒的認為行政院真的無能。去年 9 月提出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到現在幾個月了？

卓次長士昭：不到 1 年。

陳委員明文：關於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尤其是經濟部也有很多這類的方案。

卓次長士昭：有。

陳委員明文：這些其實本來就是分布在經濟部各單位裡面，事實上也還沒有結束，沒有錯吧？

卓次長士昭：沒有結束。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們要很清楚，這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失敗的，因為從今年 GDP 的指標來看，不管是第一季或是預測的第二季、第三季，都會繼續下修，所以這個方案應該算是失敗的，沒有錯吧？

卓次長士昭：這要時間來……

陳委員明文：還要多少時間？已經從去年 9 月到現在，所以你們又趕緊推動這個所謂 13 招的 5 年 32 億方案，我們覺得很奇怪，這個 5 年 32 億有什麼新招？說是要解悶，有什麼好解悶的？要解哪個悶？真是莫名其妙。過去曾經提出擴大內需一千多億、發放消費券 800 億、還有四年 5,000 億的振興經濟新方案也花下去了，後來陳冲上台，又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廣告一出來，連行政院自己都不知道是講什麼，反正做了就對了；現在宣布失敗，又來推一個解悶方案，解什麼悶？你當經濟部次長，我們現在最需要解的悶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我想目前我們經濟部的立場，主要是提振內需及促進外銷，這兩個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明文：你就針對「解悶」這個字告訴我，怎麼促進外銷？請就跟經濟部有關的加以說明。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準備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協助業者拓展外銷市場。

陳委員明文：我們對日本的外銷，在資訊通信產品及電子產品方面，已經連續三個月出現兩位數衰退這麼嚴重的情形，年產率已經減到 2%，你要怎麼促進，讓出口提升？

卓次長士昭：我想日本的情況是有點特殊，因為日幣在這段期間有相當幅度的貶值……

陳委員明文：我當然知道因為日幣貶值而影響我們的出口，但我要告訴你，你們也要提出相對的反應，這就是你們政務官應該要負責的。我今天覺得非常遺憾，過去馬政府要上台時，就說準備好了，要擴大內需；一直到陳冲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結果又失敗了；現在又提出解悶方案，但是到今天為止，沒有任何一位政務官因為政策的失敗而下台負責，我們覺得非常遺憾。尤其看到這次的 5 年 32 億，可說是史上最陽春的促進經濟方案，也是最讓人擔憂的。我們看到江內閣上台後，對整個台灣的經濟是束手無策，沒有什麼新的辦法或方案，只有趕緊花下一代的錢，來刺激這一代的經濟；這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萬一再失敗，我們會拖垮下一代，希望經濟部回去能好好思考一下，看如何才能真正提升台灣的經濟，這是經濟部責無旁貸的。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學界的時候，跟局長學到很多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東西，相當感謝。今天要請教局長一個問題，現在你們好像要封鎖國外一些著名的侵權網站，是不是有這個政策？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規劃這樣的方向。

許委員忠信：有這樣一個政策嘛！

王局長美花：是。

許委員忠信：就一個著作的使用人、一個 user 而言，我要上網到侵權網站下載一部電影，我在我自己的研究室，沒有公開播映，只在自己的電腦裡觀賞，也不加以存檔、重製，然後就關掉，我這個 user 有沒有侵權？

王局長美花：目前著作權法對 user 部分並沒有規範。

許委員忠信：沒有侵權嘛！

王局長美花：對，而且這個部分沒有所謂的營利行為。

許委員忠信：沒錯，很多 user 都是這樣，沒有侵權，你們阻擋侵權網站以後，使用者就無法繼續使用，你的政策一出來，我的辦公室立刻接到 6 通臉書，要我來跟局長報告，所以我今天特別為這些臉書支持者來跟局長報告。既然他們沒有侵權，侵權的是外國網站，智慧財產權是有屬地性的，美國的著作、電影在美國受保護，在台灣地區是另外一個著作權受到保護，業者在美國侵權，我們的 user 在台灣並沒有侵權，現在你們以行政措施加以抵擋，據我的了解，局長不會主動提出讓人民不會接觸資訊的行為，所以我推測可能有國際壓力。

王局長美花：其實現在台灣境內對侵權部分都處理得很好，不只實體部分，也包括網路的侵權，只

要伺服器在國內，透過目前著作權法通知取下的機制都可以解決，我們發現當它的伺服器不在國內的時候，目前的著作權法就沒有辦法處理，但是這種侵權行為反而是最多而且比較泛濫的。

許委員忠信：但這並不在王局長職權範圍內，因為它在國內沒有侵權。

王局長美花：國內一般 user 打開電腦就可以看到這個網站，這樣的網路侵權行為是各國都很傷腦筋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這表示有國外壓力要局長封鎖。

王局長美花：其實不是，網路無國界，各國都針對網路流竄問題，討論各國的國內法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最近局長有沒有參加這方面的國際會議？

王局長美花：目前沒有。

許委員忠信：是局長主動提出的？

王局長美花：權利人確實不斷反映這個問題，但是國內、國外的權利人都有，國內的數位文化也一直為網路對數位文化的侵權感到煩惱。

許委員忠信：有國外的權利人來跟局長反映嗎？

王局長美花：國內、國外都有。

許委員忠信：請問卓次長，昨天你代表經濟部參加行政院提振經濟措施方案會議，本來國內業者、企業希望有四道大菜，結果現在被評為四道冷盤，冷盤就是小菜，所以行政院的提振經濟措施方案是四道小菜，你接受這樣的描寫方式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去年也採行一系列類似的措施，包括對冰箱、冷氣…

許委員忠信：所以人家說這是冷菜、隔夜菜，因為去年已經推過了，國內有很多熱水器的生產者，所以我們贊成對國內的生產者加以補貼，問題是現在是夏天，很多人不用熱水洗澡，都洗冷水，這個時機是否適當？難怪會被外界批評為小菜、隔夜菜。

卓次長士昭：我們的出發點是節能減碳。

許委員忠信：沒有錯啦！但要節能減碳，你們可以針對夏季大家比較有可能更換的家電而國內有生產的來加以補助，為什麼找熱水器呢？

卓次長士昭：這是能源局當初所做的規劃，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請能源局參考。

許委員忠信：國家財力有限，這個措施要有效，必須對國內的生產者有挹注的作用，這次補助的車輛是計程車和公車，請問國內的公車生產者很多嗎？國內的公車是否大部分從國外進口，甚至從中國進口底盤？

卓次長士昭：有一部分是從國外進口底盤，但在台灣打造車身。

許委員忠信：從中國進口？

卓次長士昭：從哪裡進口的，我要了解一下。

許委員忠信：大部分底盤是從中國進口的，車身在台灣打造，也有很多是從國外整台進口的，所以這種措施對國內的生產者並沒有很大的效用，我們為什麼要找國內很少生產的品項來補助，這樣會浪費我們的彈丸，上次發放消費券的效果不彰，就是因為消費券沒有針對國內生產者所生產的產品，這次又犯了相同的問題，讓公共汽車汰舊換新，確實對環境比較好，但是國內這方面的生產並不強，這些措施跟經濟發展有關，你們應該可以跟行政院、交通部反映，國內這方面的生產非常少，國內大部分計程車的引擎也是從日本進口的，政府推動相關措施時，應該把錢用在刀口上。次長，依照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保險業吸收的保費必須專用在保險及經過金管會核准的相關業務，但是現在保險業把資金運用到高鐵、港口等公共工程，請問這些公共工程和保險有關嗎？

卓次長士昭：這部分不是經濟部管轄的範圍。

許委員忠信：是財政部和金管會的權責？

卓次長士昭：是。

許委員忠信：兩者不相關，你們用行政命令違反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這個行政命令是無效的，這些保險業所做的投資是違反保險法的，但是這個做法符合政府的需求，現在民間投資不振，而政府沒有錢投資，人民投保，把錢放在保險公司，就是要求一個保險，但保險公司把人民投保的錢拿去做違反法令的投資，這是一個法治國家的作為嗎？本席認為，這種做法將來會產生銀行業的系統風險，將來這些保險公司投資失利以後，會像南山、寶華一樣倒閉，萬一國家要用我們的稅收加以接管，到時候很多問題我們沒有辦法處理，所以今天本席要以一個學者的立場，在國會殿堂這個場合把話講清楚、說明白，這樣我就盡到一個學者的職責了。如果行政院還是執意這樣做，將來你們都會成為歷史的罪人！謝謝次長。

卓次長士昭：謝謝許委員。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沒有列席，請問次長，原因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有外賓來訪。

黃委員昭順：有外賓？顯然你們並不支持今天的法律修正案！

卓次長士昭：對不起，黃委員，你是說……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支持這個法案的修正，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我們支持、我們支持。

黃委員昭順：次長，昨天振興經濟方案的記者會非常重要，為什麼部長可以不用出席？

卓次長士昭：向黃委員及委員會報告，我剛才去有瞭解這件事，因為昨天剛好有兵推，部長陪總統去參加兵推。

黃委員昭順：兵推比振興經濟方案還重要嗎？還是這個方案和經濟部沒有關係？

卓次長士昭：委員是指今天這個法案嗎？

黃委員昭順：不是這個法案，是振興經濟方案。兵推比振興經濟方案還重要嗎？是這樣嗎？

卓次長士昭：兩者都很重要。

黃委員昭順：都很重要？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次長，景氣對策信號已經連續出現 8 個黃藍燈了，最近這一次只差 1 分就要掉到藍燈了，經濟部應該知道這個狀況吧？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多少國人期待政府端出大菜，可是你認為我們端出來的是什麼菜？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從兩個方面來著手，一個是提振內需，另一個則是從外銷……

黃委員昭順：次長，這種話大家是聽不進去的。上次發放消費券花了 800 億元；昨天本席很努力地看你們提出的幾個措施，發現你們 5 年只準備花 32 億元，請問次長，經濟部的著眼點是什麼？你們給行政院建議又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我們在提振內需這部分……

黃委員昭順：你們完全沒有意見！本席看了半天，你們只提出了幾個計畫，其中一個是補助汰換熱水器、瓦斯爐，對不對？這是你們的計畫，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是，還有節能馬達。

黃委員昭順：對，還有馬達。本席不懂馬達、熱水器、瓦斯爐和我們現階段要使用的電器有什麼直接的關係？為什麼經濟部會建議補助汰換熱水器、瓦斯爐和馬達？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從節能減碳的角度出發的。

黃委員昭順：節能減碳？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為什麼不從消費者的角度去思考，補助我們想要的東西？如果你們補助的是人民想要用的東西，民間的消費力道是不是應該會增加？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針對消費者這部分，我們……

黃委員昭順：請教次長，你們預估這項政策可以更換多少台熱水器、瓦斯爐和馬達？

卓次長士昭：我們預估可以達到 28 萬台。

黃委員昭順：28 萬台。我們全國有多少人民？能夠刺激的消費有多少？

卓次長士昭：大概是 4 億元。

黃委員昭順：這超奇怪的，本席不知道經濟部的思維到底是什麼？我們能不能針對人民想要用的東西，例如烘碗機、洗衣機等提出補助方案，放寬限制，鼓勵民眾更換呢？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對於這部分，我們在去年……

黃委員昭順：次長，我們看了覺得很難過。日本安倍晉三上台之後採行了幾項措施，你知道他提出幾項措施嗎？

卓次長士昭：3 項。

黃委員昭順：哪 3 項？

卓次長士昭：首先，他做匯率的調整。

黃委員昭順：還有呢？

卓次長士昭：寬鬆貨幣政策。

黃委員昭順：對，寬鬆貨幣政策。第 3 個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就是提振內需。

黃委員昭順：提振內需的規模是多少？

卓次長士昭：滿大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提出來的案子和日本一比，簡直是小巫見大巫，次長，你同意本席的講法嗎？

卓次長士昭：對不起，我要補充一點，根據資料，我們帶動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看了很難過，你知道嗎？昨天晚上本席很努力地把記者會相關新聞都看過一遍，今天早上又看了一次，看完之後，本席覺得非常失望，因為有非常多人民期待江院長上台之後，能夠提出一個突破性的方案，以刺激經濟成長。其實本席今天是要來質詢部長的，可是部長沒有列席。如果經濟部還是用這種穿小鞋、了無新意的方法，本席可以向你保證，年底我們的 GDP 成長率連 2% 都保不住。安倍晉三上台之後提出了幾項措施，你知道現在日本的 GDP 達到多少嗎？

卓次長士昭：我不太清楚。

黃委員昭順：你不清楚？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次長，如果你不清楚，那就很嚴重了！日本的 GDP 已經達到 3.5%，我們卻一直往下掉，連 2% 都保不住；搞不好到年底連 1% 都保不住。除了這幾項計畫之外，經濟部還提出了什麼方案？

卓次長士昭：除了提振內需之外，我們對促進外銷也有提出一連串的做法。

黃委員昭順：本席看不出你們在促進外銷這方面有提出什麼好的措施，許多工商業者都直接點名問題出在新臺幣的匯率。除此之外，你們還有提出什麼措施？

卓次長士昭：在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這部分，我們有提供很多補助。

黃委員昭順：補助多少？

卓次長士昭：工協會和個別廠商有不同的補助額度。

黃委員昭順：補助的總額度是多少？

卓次長士昭：總額度將近 5 億元。

黃委員昭順：將近 5 億元？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如果只有這 5 億元和調整新臺幣匯率這 2 項措施，和日本所提之方案相比，你認為這是杯水車薪，還是一劑強心針？會不會投入這 5 億元之後還是回到原點，什麼都看不見？

卓次長士昭：這會有很大的幫助，尤其是我們也提供……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投資 5 億元就能夠有很大的幫助……

卓次長士昭：這只是提供……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大概會有多少幫助？你能保證到了年底，出口的部分會對 GDP 的提升產生明顯的效益嗎？

卓次長士昭：這項補助主要是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因為我們現在發現，已開發市場受到景氣循環的影響，仍然疲弱不振，所以我們現在的……

黃委員昭順：次長，如果你們只提供這項措施，我們臺灣的經濟才真的會疲弱不振！你們能用官位保證，今天提出來的政策，到年底時能夠讓 GDP 達到 3%嗎？如果無法達到 3%，你們要不要用官位做為代價？

卓次長士昭：出口占 GDP 近 70%，在這麼大的比重之下，我們認為有必要針對出口這部分多下一點工夫。

黃委員昭順：你們只拿 5 億元出來耶！

卓次長士昭：我們還有其他的措施。

黃委員昭順：還有什麼？本席看不出來你們還有什麼措施。

卓次長士昭：我們提供輸出入銀行對廠商……

黃委員昭順：貸款的事情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對輸出融資和出口保險提供補助。

黃委員昭順：提供多少補助？

卓次長士昭：出口保險的部分，我們……

黃委員昭順：大概有多少補助？

卓次長士昭：我們補助 1 億元。

黃委員昭順：補助 1 億元？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這還是杯水車薪。

卓次長士昭：另外，在輸出融資方面，我們提供了 8 億元的補助。

黃委員昭順：次長，從這樣的狀況看起來，行政院所提之振興經濟方案，經濟部完全沒有著力，完全沒有！

卓次長士昭：有。

黃委員昭順：這樣我們如何能期待經濟會在連續幾個黃藍燈之後向上提升，見到綠燈？若以見到綠燈為目標，這個隧道是沒有盡頭的耶！你能不能告訴我們，這個隧道什麼時候可以見到光亮？

卓次長士昭：這和國際大環境也有關係，我們認為在下半年……

黃委員昭順：次長，如果你又把責任推給國際大環境……

卓次長士昭：我們當然不是要把責任推給大環境……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日本可以，臺灣不行？因為你們端出來的措施了無新意！不僅一點新意都沒有，而且我們也沒有見到你們為提振經濟提出了什麼重大的計畫案，沒有啊！你們要不要用官位做保證？本席看到這些措施之後，心裡覺得很痛，反倒是在野黨可能在鼓掌。我們無心救經濟，他們會批評、會鼓掌叫好！我們心裡很痛，因為我們覺得這樣的作法對臺灣人民並不公平。

今天部長沒有到場，希望次長回去之後能夠想一想，我們期盼下次召開臨時會或其他會議時，可以看到你們真的端出一些讓人民「有感」的菜，這是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做到的第一件事情。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第二件事情，希望你們能儘早宣布 10 月不調漲電價。昨天證所稅修正案成為政府救經濟的強心劑，其實去年有幾個案子，包括課徵證所稅、油電雙漲，都是把臺灣經濟打垮的重要因素，現在我們要重新檢討，希望經濟部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檢討油電雙漲的政策，展現你們的魄力！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昨天是你代表經濟部參加記者會嗎？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沒有參加。

廖委員國棟：那經濟部是由誰出席？

卓次長士昭：據我的瞭解，好像……

廖委員國棟：沒有人去？

卓次長士昭：工業局有派代表去。

廖委員國棟：工業局嗎？

卓次長士昭：是。

廖委員國棟：那麼重大的經濟政策宣示，經濟部卻只派工業局的代表參加，你們真的很沒有志氣耶！無論是行政院推出來的政策，還是經濟部負責推動的計畫，看起來就是高度不足、深度又不夠。剛才次長說是由工業局代表出席，表示經濟部根本沒有把這當做一回事，你認為呢？

卓次長士昭：對不起，剛才同仁告訴我，杜紫軍次長有參加。

廖委員國棟：杜次長嗎？多年前，在劉兆玄擔任院長期間，也曾經提出刺激消費的作為，包括發放消費券、補助購買電器等。這次你們補助汰換熱水器和瓦斯爐，請問熱水器、瓦斯爐和你剛才講的節能減碳有什麼關係？

卓次長士昭：因為這是比較節省能源的瓦斯爐……

廖委員國棟：夏天誰在用熱水器？夏天誰在用瓦斯爐？雖然煮飯時會用到，但是用量很少，所以本席很懷疑這能大幅提升臺灣的經濟。

卓次長士昭：根據能源局的評估資料，大概會有 28 萬台申請補助，可以節省約新臺幣 7.17 億元的瓦斯費用以及 3,434 萬立方公尺的瓦斯。

廖委員國棟：你是認為天然氣太貴了，還是要鼓勵民眾多用瓦斯？

卓次長士昭：不是……

廖委員國棟：天然氣很貴耶！

卓次長士昭：我們補助購買的瓦斯爐，它的設計就是會比較省瓦斯。

廖委員國棟：次長，我們好像沒有共同的頻率，本席的意思是，當時劉院長幾乎是以指定的方式說要補助哪幾家電器廠商，現在你們要補助民眾購買熱水器和瓦斯爐，有沒有特別指定廠商？

卓次長士昭：這是能源局建議的。

廖委員國棟：能源局提出這項政策有特別的用意嗎？有指定哪幾家嗎？

卓次長士昭：沒有，這是為了節能減碳所提出來的措施，並未指定哪幾家，但必須是國內製造的產品，希望能藉此提振國內的產業。

廖委員國棟：項目實在是少之又少。剛才你講過，要投入約 5 億元來鼓勵消費，這能帶動什麼成果？

卓次長士昭：向廖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資料，大概能帶動相關產值達 51.46 億元。

廖委員國棟：那都是非常、非常小的數目。過去我們曾經提動六大新興產業計畫，去年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現在又提出振興經濟方案，這兩者之間有什麼差異？

卓次長士昭：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仍然在施行中，那是中長期的計畫；振興經濟方案則屬於短期計畫。

廖委員國棟：難怪有人說這項政策是短多長空，徒有短期的刺激，沒有長遠的規劃。沒有遠大的志氣是做不出什麼好事來的，所提出來的政策或措施當然也無法使民眾有感。你們在記者會上表示，5 年要提撥 32 億元，每年平均只有 6.4 億元，如果以 9 個主要部會來計算，每個部會每年只要出 7,000 萬元就夠了，這樣的金額根本就不需要開記者會，開了反而讓大家覺得，政府和民眾之間真的有很大的距離。次長，距離真的很遠啊！

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日本、美國和韓國政府的新作為是非常強而有力的。本席認為一定要讓現狀有所改善才能稱之為新政，可是今天我們提出來的政策，不僅規模小，而且非常微弱、沒有力量，這怎麼會讓人民感動呢？其實這次提出來的計畫中，有很多是政府部門早就編列年度預算在做的事情，如工業局、國貿局和投審會，這些措施本來就已經在推動中，昨天又再重申一次，是否代表他們過去沒有做好或是沒有效果？

卓次長士昭：不是，政策的推動一定要有預算。這部分我們過去已經有編列預算，所以可以馬上推動。

廖委員國棟：是啊！年度預算本來就有這些項目，你們推動之後理應會發揮成效。

卓次長士昭：是。

廖委員國棟：那為什麼現在還要再提出來？而且額度又那麼少，根本就不足以解決目前的困境。

最後一點，你們特別談到希望能夠帶動產業結構革新，最近報載，電工的收入高於大學畢業生的 26k，但卻沒有人要做，這表示我們現在太過於強調服務業，沒有人想從事製造業、營造業或 3K 產業。現在年輕人和我們那個時代的人不一樣，我們真的是在非常艱難、困苦的環境中奮鬥出來的；現在的年輕人似乎是享受世代，只想做輕輕鬆鬆的工作，也不強求收入多高。如果這樣的風氣一直持續下去，就像很多人講的，未來恐怕會有很多臺勞要到國外找工作。關於「產業結構革新」這句話，你希望看到的是什麼樣的革新？

卓次長士昭：我們希望看到臺灣的產業結構能夠均衡發展。

廖委員國棟：均衡發展？

卓次長士昭：對。而在製造業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有創新、具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出現。

廖委員國棟：你們在推動自經區的時候非常自豪，認為它具有高附加價值，但是因為現在還沒有落實、還沒有開始做，我們看到的只是一個想像中的未來；萬一沒有做好，你們所期待的產業結構革新恐怕也會落空。你們要引領風氣，不要讓年輕人以為臺灣的就業市場只有服務業，其實不然。我們要讓他們體會到，天上不會平白無故掉下禮物，你沒有奮鬥、沒有流汗、沒有辛苦付出，怎麼會有收穫呢？你沒有流汗、沒有流淚，怎麼會有收成呢？這種觀念的灌輸才是政府要努力的方向，這樣產業結構才有可能改變。雖然現在有很多優秀的年輕人，但就像剛才所講的，他們有時候會認為只要有就好、只要我喜歡就好，他們沒有非常崇高的理念，沒有想要追求的目標。既然你們提出了振興經濟方案，該改變的就要改變、該加強的就要加強，不要像我們現在講的一樣，非常冷感，一點感覺都沒有。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廖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卓次長，我們終於見到政府端出了振興景氣的措施，可是 5 年只有 32.4 億元，這是不是太小兒科了？而且你們預期 5 年投入 32.4 億元可以帶動 2.5 兆元的經濟產值。哇！以一當千耶！有這麼大的效力啊？次長，這是在吹牛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各個相關部會的……

丁委員守中：投資 1 億元就可以產生千倍的效益，你們過度高估了吧？

卓次長士昭：這是所有部會的統計數字。

丁委員守中：所有部會的統計數字？

卓次長士昭：是。

丁委員守中：那過去各部會的統計是不是在打高空？大家的期待都很高，但是你們端出來的卻只有一點點。韓國或其他國家的振興方案，單項投資動輒百億元；反觀我們，5 年 13 項，總金額才 32.4 億元，太少了吧？經濟部長是不是因為這樣而不願意背書，寧願去參加兵推？老實講，他應該搞經推、提振經濟，兵推和他有什麼關係？馬總統帶搞經濟的人去參加兵推做什麼？

卓次長士昭：不是，那是一年一度的兵推，就是假設我們國家安全遭逢重大問題，尤其是一些公共設施，諸如電力和水力設施遭到破壞時，經濟部應採取什麼作為，所以經濟部在兵推過程中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丁委員守中：本次兵推，馬總統竟然搭乘裝甲車從寓所進駐指揮所。1997 年本席曾經參加美國的戰略研討會，他們說在 1992 年的沙漠風暴行動中，美國的衛星可以看到地表上的任何東西，一覽無遺。也就是說，搭乘裝甲車出去，一枚飛彈就可以把你打掉了，這是很危險的事情！從這次兵推的過程中就可以知道我們的國軍不夠專業、不瞭解目前科技的發展。人家在 1992 年沙漠風暴行動就已經發展到這種程度了！1997 年，人家有把 1992 年沙漠風暴行動的基地圖放給我們看，他們可以把範圍縮小至 3 公里內，也可以放大到 300 公里；圖上所有移動的紅點，他們都

可以辨識出是武裝車、直升機、車隊或其他；在讀秒之後，車隊動都不動，那就表示軍方已經發射飛彈把它打掉了。人家已經做到這種精準的程度，戰場上任何動向對他們而言都是透明的，我們卻到現在還以為搭乘裝甲車很安全，其實這是很危險的！人家在 1992 年就具有這種殺傷力，所以本席覺得軍方在這方面應該要與時俱進。

當然，我們今天談的是經濟。次長，5 年投入 32.4 億元就預期能帶動 2.5 兆元的經濟產值，這未免也太打高空了吧？不僅經費規模太小，無法滿足我們的期待，產值又被嚴重高估，達 1,000 倍，本席相當懷疑投入 1 億元能產生近 1,000 倍的效益。此外，本院已經通過主決議，因為我們經常和基層接觸，瞭解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希望能夠真正達到創造就業和節能減碳的目標，所以我們要求，政府在補貼汽車汰舊換新時，應以大 cc 數換小 cc 數為優先（公車除外），或以更換電動車或國產油電混合車為前提；而在節能家電產品的補助方面，應該以節能效益較高的產品為主，如 LED 燈、太陽能熱水器、二氧化碳減排的高效能熱水器、省水洗衣機、省電冰箱、省電冷氣和灌溉溝渠的小水力發電機裝置等，這些都可以補助，德國都是這樣做的。結果因為院長說了一句話：「不要重複」，所以經濟部提出來的是熱水器、瓦斯爐，這和我們的預期有很大的落差。消費者一直在汰換這些電器，前年雖然有民眾汰換，但有些人認為還不需要換，等到今年他想換的時候，沒有機會了，原因只是因為院長說「不要重複」。我們提供補助是希望能夠達到節能減碳、創造就業、增進產值的目標，結果你們卻選擇這種效果較低的產品。在這方面，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尊重立法院的意見。立法院是董事會，你們是經理人，不知道為什麼現在會反客為主，只要我們提出意見就說是有雜音？媒體這樣講是不對的，這不是雜音，我們代表的是全民整體的意志耶！

關於今天的法案，既然次長也表示支持修法，那就先請次長回座，謝謝。

由於境外侵權網站無法可管，所以智財局就研擬對策，規劃由行政機關核發命令，令 ISP 執行封鎖機制；相較於司法途徑，你們認為其優點是更能省時、節費。但是我們也有看到美國的案例，美國眾議員 Lamar Smith 在 2011 年 10 月 26 日提出 SOPA（Stop Online Piracy Act）禁止網絡盜版法案，這項法案和我們的想法類似，可是我們的方式比它更糟糕，你們的想法是由智財局直接核發命令，令 ISP 執行封鎖機制。而美國 SOPA 法案是授權美國司法部更便捷地獲得法庭禁令，以針對非美國本土管轄範圍的侵權網站。美國司法部長可以透過法庭禁令要求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網路廣告商、在線支付服務商（如 PayPal）暫停與涉嫌侵權網站的交易，甚至他還能夠下令搜索引擎不顯示涉嫌侵權網站的地址。但其實這在美國也激起了很大的爭議，因為反對者認為該法案侵犯了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這種網路審查行為侵害了言論自由，而且他們也認為該法案會導致網際網路發展的倒退。因為網際網路的發展已經改變了我們的生活型態，改變了教育形式，它的發展有無限的想像空間，實施這樣的規定之後，反而會扼殺網際網路的發展。批評者也認為，這種做法會鼓勵網際網路上的打壓及告密行為，影響言論自由，因為只要任何人投訴，就可以授權當局封鎖所有受牽連的網站，而且舉證責任是落在被檢舉的一方。所以不僅美國紐約時報、洛杉磯時報都表示反對，歐巴馬總統也不敢簽。反觀我們現在的做法，不但讓行政部門擁有更大的權力，位階還更低，智財局可以直接執行。在

網路上，我們收到很多網民的回應，他們認為這樣的規定，難保行政機關不會對不利其之言論採取反制的手段，築起戕害人權的第一道大牆，這和中共「防火長城」這種國家網際網路審查機制有什麼差別？請局長針對這部分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美國這個簡稱為 SOPA 的法案，智財局都有充分掌握。該法案的實質內容確實如委員方才所言，可以封鎖境外伺服器，要求相關的廣告商、金流、搜尋引擎配合等等，但這項法案在美國受到大家強力的反對之後就不了了之。我們充分瞭解這樣的情況，所以對於這項法案，智財局初步的規劃是：第一，只阻擋境外網站的 IP 和網域名稱（domain name），沒有要阻擋伺服器，因為伺服器會涉及到封包的檢查，這是影響程度比較輕微的技術手段；第二，執行對象僅針對重大的侵權網站，且由權利人提出申請，換言之，權利人必須舉證，這和美國規定由被檢舉人負舉證責任是完全不一樣的。

另外，委員有提到，大家對於智財局能否發布這樣的命令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們在規劃方向時，一定會聽取各方的意見。我們會先和相關機關協商，事後也會舉辦公聽會，廣聽大家的意見，關於這個部分，智財局一定會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至於應該由誰來發布命令，我們會再和其他機關協商，這個部分或許會有所變動。以上簡單說明。

丁委員守中：你們提出以行政代替司法的方式，當然是著眼於取締的方便性及有效性，可是這對於言論自由、言論免責、網路的自由發展、無限的想像空間等，都會造成負面的戕害，你們要格外謹慎。

王局長美花：是。

丁委員守中：還有一點，美國 SOPA 法案能讓司法部更便捷地獲得法庭授權，以處理非美國管轄範圍的侵權網站，但即使是司法部長，也是要透過法庭的禁令才能提出要求，這只是讓他可以更便捷地取得法庭禁令而已。而你們的做法是授權行政院轄下的二級機關智財局進行行政裁定，越過司法權，在這方面，你們必須要非常、非常地慎重。

王局長美花：是。

丁委員守中：你們舉辦公聽會時，應該請網民、學者專家、網路服務供應商、網路廣告商、在線支付服務公司等各方人士與會，而且在做決定之前，一定要經過非常周延的思考。謝謝。

王局長美花：會，我們一定會廣聽大家的意見，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院長率領 9 位閣員召開記者會，經濟部長沒有出席，今天也沒有列席本委員會，請問原因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是因為部長去參加總統府所辦的兵推。

蘇委員震清：不拚經濟，跑去參加兵推？難怪被人家批評為作秀！那今天為什麼沒有來呢？

卓次長士昭：今天部長要接待外賓。

蘇委員震清：接待外賓？

卓次長士昭：是。

蘇委員震清：昨天行政院大陣仗地公布了 4 大措施，但連國民黨的委員都說不符合百姓的期待。次長，你今天來備詢會不會覺得很難過？對於這 4 大措施，有委員表示，原本我們希望見到一頓很豐盛的大餐，結果呈現的卻是 4 道小菜。次長，只有 4 道小菜而已！這 4 道小菜就像本席手上的小黃瓜、豆乾、海帶和薑片一樣，既不美味也不可口。人民的期待那麼高，你們端出來的卻是 4 盤小菜，你對此有何看法？你覺得這真的能發揮那麼大的成效嗎？你們認為你們推出來的是 4 道大菜，還是很多委員認為的 4 道小菜？這吃得飽嗎？

卓次長士昭：很多委員都提到這一點，我相信……

蘇委員震清：我們真的不知道行政院到底出了什麼事？你們推出來的這些措施，百姓真的是怨嘆萬分啊！

現在我們先談這 4 道小菜好了。你們說要擴大消費支出，本席已經講過好多遍了，口袋沒有錢，怎麼會有支出？口袋沒有錢，你叫他要多消費，他怎麼有辦法？本席講那麼多遍了，奇怪，你們是真的聽不懂，還是故意裝傻？人民的薪資水準已經倒退 16 年了。大家都知道，如果我口袋裡有錢，你不用擔心我不花錢；但是我沒有錢，你要我怎麼花？看得到、吃不到啊！

你們補助 4 萬元，鼓勵計程車業者汰換車輛，本席想問個問題，次長，如果你是計程車業者，在招攬不到生意的情況下，你會為了這 4 萬元去辦貸款，多花幾十萬元換一台新車嗎？而且要向銀行貸款並不容易，你覺得他們會去辦貸款的機率有多高？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針對車齡 5 年以上的計程車……

蘇委員震清：請問你有沒有私人轎車？

卓次長士昭：沒有。

蘇委員震清：你會不會汰換車齡 5 年的車子？

卓次長士昭：這要視車況而定。

蘇委員震清：對，視車況而定！5 年的車子不會壞，我們臺灣人非常節省，即使開了 10 年也不會換。我們不要打高空，本席用最實際、最貼近百姓的語言和你對話。現在天氣很熱，本席剛進會場時，就請助理小姐給我一杯冰水，你們不補助換購冷氣、電冰箱，卻補助瓦斯爐、熱水器。之前本席問過：「現在天氣這麼熱，水龍頭一打開，水就已經很熱了，根本沒有人洗熱水澡，為什麼你們要補助這些項目？」部長竟然還回答本席：「冬天可以用。」既然冬天可以用，那就冬天再補助嘛！夏天補助冬天會用到的產品幹什麼？雖然部長否認，但剛才丁委員講了，其實就是因為院長講了一句話：「用過的東西不要再用了，老方法也會失效。」本席說過，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團隊想不出更好的辦法，所以只要是對的方法，就不要管它用了幾次，重點是要補助人民最需要的東西。現在鄉下民眾都在笑說：「這種人也能當行政院長、經濟部長，竟然在夏天補助瓦斯熱水器，想法怪怪的！」以前補助汰換冷氣機的時候，只要年限到了，民眾想換自然會去換，結果今年沒得補助了。你們還預估補助汰換熱水器、瓦斯爐可以刺激消費，幅度達到 5 成。次長，摸著良心講，你認為有可能嗎？夏天不需要用那麼熱的水，我當然不會在夏天為了這 1,000 元而汰換這些電器，不要騙人了！本席講過，不要只在雲端想事情，不

要住在天龍國裡面，你們要提出實際的措施。再者，5 年投入 32 億元，一年才多少？六億多元，這是很大的數字嗎？臺灣一年投入六億多元就能刺激消費，就能提振我們的經濟，經濟成長率就能保 3%？不要痴人說夢了，真的！我們只想和你們談論實際的問題，為什麼一個政府團隊端出來的竟然不是牛肉，而是小菜？

其次，你們說要提振國內投資，加強地方政府促成重大投資案。地方政府能促成什麼重大投資案？你們的行政手續有那麼簡單嗎？為什麼你們會制定這些政策？為什麼不和人民站在一起，更貼近他們的需求？其實要讓人民有感很簡單，第一，油價不要再上漲就好，可以降一點的話，百姓口袋直接就感受得到。第二，10 月不要調漲電費，大家就感受得到，就這麼簡單而已，你們卻「舞」一片天。第三，我們實在想不透，瓦斯費現在正在降價，你們補助瓦斯，卻不補助高用電、高耗能的產業，你們是為了什麼？是為了要讓人民擔心繼續用電會沒有足夠的電可用，就會支持建核四，所以你們才不補助高用電、高耗能的產業嗎？是不是基於這個原因？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基於節能減碳。

蘇委員震清：就算是基於節能減碳，也要實際一點，為什麼你們不補助用電，卻補助瓦斯，枉費你們學歷那麼高，卻把政策搞得四不像，造成民眾怨聲載道，連小孩都知道如何處理的最基本事務，你們都處理不好，我在這裡質詢了老半天，從上週講到現在，卻得不到你們的回應，好像我們在這裡講話只是打發時間，你們也只是來應付而已。其實我們在這裡質詢時心真的很痛，你知道嗎？我們講得已經不想再講，又能怎麼辦？我們去跑基層，百姓對我們說：「委員，你們反映給政府聽。」我們沒有反映嗎？你們到底是朽木不可雕也，還是麻木不仁？我實在想不通。5 年 32 億真的能刺激景氣？又說要讓青年創業，激勵他們創新、創業，你們要讓他們感受到實際的東西，不要只是把圖畫得很美，他們要拿卻拿不到。你們在法條上做實質的協助，但是不要介入太深，有很多事情可以從寬解釋，可是公務人員不要做，這樣怎麼可能有行政效率？違法的事情我們不讓你們做，但是實際上可以有作為的，你們又不願擔當，我在這裡質詢到不知道要問你們什麼，因為講了都是白講，難道我們在這裡苦口婆心跟你們講的都得不到可以讓人民直接互動感受的回應？都沒有。你們做你們的，你們說要提出四大措施，我看到最後是四大皆空，難怪大家都說是短多長空，長的都是空的，而說到短多，真的有多嗎？我也不認為有多，這些措施都沒有辦法刺激景氣。我奉勸次長，經濟成長率要提高沒有那麼簡單，你也不要只是說你有做，要用心去做，不是只說有做就好。我語重心長，因為我真的問到不想再問，畢竟再問也沒有意義，連這種小菜你們也端出來，要讓百姓嚐嚐看，難道真的都沒有招數了嗎？你們是江郎才盡了嗎？次長請回，本席繼續請教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局長，小偷偷東西，政府應該捉小偷，而不是叫人民在家顧財產，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有人東西被偷了，政府應該不是只有告訴他要自己顧好，叫他在家顧財產，卻不去捉賊，這是不對的吧？

王局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簡單來說，就是要從源頭管理，所以關於面對境外網站侵權問題時，雖然我曾說過絕對要取締盜版，但是過分限制且本末倒置的行為，我們絕對反對，而且我們都有言論自由，再加上網路無國界，你們應該去追源頭，而不是阻擋網站，讓民眾看不到，我這樣說有道理嗎？你們應該設法從源頭解決，而且智慧財產權是有區域性的，你們該從源頭去抓，有小偷時不去捉小偷，而是實施宵禁，叫民眾都不要出去，在家就好，這樣不對。我們支持加強取締盜版，這是絕對正確的。以上簡單幾句話，應該很明確地表達我的想法。現在網路使用者和一般大眾對於這個問題真的非常重視，剛才丁委員也說，美國也曾經推動 SOPA 的法案，也是無法通過，我們更不能步其後塵，我們沒有比他們更成熟，所以我們在推動這方面的法案時，有很多重要的法律因素都要考量，你們是學法的專家，我簡單幾句話，你們應該都能了解這個法案的重要性，我們不能過度箝制人民的言論自由及使用網路的自由。

王局長美花：是，我們會注意。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專利法的修正及智財保護，我有幾點要就教於卓次長及智財局王局長。

上週六我陪江院長南下，廠商針對經濟發展相關重要措施反映意見，廠商提出幾個建議，包括設立創投基金及如何鼓勵中小企業及讓中小企業研發成果商品化。其實本席在去年 10 月就提出產創條例修正案，到現在已經過了大半年，到今天我們還沒看到稅式支出，上週我在財政委員會請教卓次長，次長表示不知道這件事，但是次長答應本席會在本週之前提供給本席關於稅式支出的資料，也會送給財政部，今天已經是週三了，本週還剩下 2 天，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你。

剛才其他委員特別提到經濟振興方案提供 32 億一事，我擔心次長不知道，所以我要特別提醒次長，本席去年在總質詢時就提出相關資料，韓國 2011 年到 2012 年提出兩階段刺激經濟方案，第一階段提供等同新臺幣 2,200 億元的資金，第二階段則提供等同新臺幣 1,500 億元的資金，來刺激韓國國內經濟，而我國現在只有提供 32 億，是否足夠？我今天只有提韓國的例子，還沒有提到美國、新加坡數據，那些相關數據本席已經在去年總質詢時提出，希望行政單位確實尊重本院委員，我們在質詢時都有準備資料。要如何 justify 我們能夠用這 32 億做到其他國家用幾千億經費所達到的刺激經濟成效？請卓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韓國的做法在國際上屬於特例，雖然這次我們只有提供 32 億，不過行政院也說過，未來執行過一段期間之後，會視需要加強、增加這方面的刺激方案。

李委員貴敏：次長的意思是說，這 32 億只是短期的，只是很短的時間，並不是 5 年裡所有刺激經濟方案經費只有 32 億？

卓次長士昭：對。

李委員貴敏：王局長，這次我們到南部，廠商反映專利申請速度不夠快，根據你提供的資料，在

2009 年到 2011 年間，每年累積的專利申請案都很多，每年遲延的件數從一萬七千多件降到一萬三千多件，到 2011 年底，已經降到六千多件，這是一個進步。2012 年，智財局資料顯示，審查一個案子的時間從 47 個月降到 45 個月，這要歸功於本院委員的努力，尤其是當初審查預算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學樟委員主張要多給智財局一些預算，所以你們才能增聘人員，把審查的時間縮短。不過本席認為就算把審查時間縮短為 45 個月，其實也還是滿長的一段時間，所以本席在此要鼓勵智財局應該要把人力、精力都花在國內的廠商上面。

今天有許多人都討論到 SOPA 的議題，本席感到非常 confused 的一點，就是如果我們有這樣的人力和精力，是不是應該要擺在讓臺灣經濟能夠發展的路線上？當然審查時間從 47 個月降為 45 個月是好事，但是不是能夠再往下降呢？有關 SOPA 的部分，其實是在 2011 年 10 月 26 日提出來的，在短短的幾個月之內，就有許多人在網路上提出抗議，我們可以看到各個重要的網路全部都用反白、塗黑的方式在抗議。事實上，提案人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就已經主動撤案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實在不懂為什麼智財局還要推動這件事？人家早在一年以前就已經主動撤案，結果你們在一年之後，還把人家已經主動撤案而且是曾經造成極大困擾的案子拿出來說要加以推動，請問這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兩點來說明，首先是 SOPA 的內容和我們現在打算要推動的方案完全不一樣。其次，就像委員所講的，那項法案的確是美國眾議員自己提出來的，之間並沒有經過討論的程序，而智財局和相關機關會商之後，一定會再和大家討論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可是怎麼會在這個 timing 提出來呢？其實這和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有很大的落差。本席用另外一種方式來問你好了，請問智財局在作人力安排時，針對國內法令的規劃與執行的人力比例究竟是如何？

王局長美花：關於專利、商標、著作權等三個部分，智財局都必須要負責，專利審查的部分是我們的重頭戲，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主要的人力都是在做這方面的工作。著作權的審查人員和專利的審查人員是不同的……

李委員貴敏：它的 percentage 占了多少？

王局長美花：相差非常多，著作權的審查人員差不多是 30 位左右，專利的審查人員則有 500 位左右。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主要是接續前面幾位委員的問題，我記得剛剛陳明文委員曾問局長是不是有受到來自國外的壓力？照理說，你應該要全力推行對臺灣廠商有利的事情，以今天所修正的法案為例，在 24,000 件當中，有 21,000 件都是臺灣廠商提出來的，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著重在保護臺灣廠商的部分才對，你們的力氣應該要花在這上面，但是我們的感覺卻是你們似乎是為了要幫美國執行他們所想要達到的法律效果。如果你們行有餘力，在你們把該做的事情做好之後，如果你們想要幫美國處理他們想要達到的效率，其實本席是不反對的；問題是在你們並沒有做好份內工作的情況下，卻要把你們的人力撥出去幫他們做這方面的工作，對此本席是反對的。

我們知道，兩岸智財保護合作協議第七條規定兩岸之間對於查處的部分有一些協助，我們也看到根據智財局所統計的實際執行成效表，其中專利案件有三件，僅提供法律協助的案件有五件，完成協處的案件則有三件。看起來針對專利的部分，乃是只要發現問題就會立即處理，我認為這是值得鼓勵的，因為臺灣的專長就在這方面。可是本席有一點不太懂，那就是在圖表當中有通報但是沒有完成協處的部分，也有僅提案法律協助的部分，請問這兩者有什麼差異？

王局長美花：一個是臺灣的企業來向我們請求，然後我們會幫他們做一些法律意見的檢視，例如廠商並沒有申請過商標，然後他們詢問我們這樣在大陸地區會不會受到保護、會不會造成侵權行為？針對這部分，我們就會告訴廠商因為他們在大陸沒有權利，所以我們必須去幫他們協處，在這種情況下，這部分就不會加以通報……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一個是法律諮詢服務，另一個是你們發現臺灣的廠商的確有受到權利的侵害，然後你們就會啟動協處機制是嗎？

王局長美花：是的。

李委員貴敏：針對協處的時間點，請問對岸的因應態度是怎麼樣？他們有很快、很積極的達到當初我們所想要協處的目的嗎？

王局長美花：針對這部分，確實都是我們在通報案子，然後請他們協處，其中有 98% 的案子都是商標案。

李委員貴敏：他們能配合的速度有多快？

王局長美花：針對商標案件，其實每個階段不一樣，有的是單純的申請案，有的是商標爭議案，如果是爭議案的話，處理的時間就會比較長；如果是申請案的話，也要看它送進去申請是……

李委員貴敏：平均大概是多長的時間？

王局長美花：每一個案子都不一樣，我只能說他們確實是針對個案幫我們作管制，同時也會儘快……

李委員貴敏：以你的感覺來講，對岸在配合的時候有沒有拖延？

王局長美花：其實是特別快的。

李委員貴敏：兩岸的交流非常多，而智慧財產權又是臺灣廠商在國際間競爭的利器，所以本席要特別拜託智財局在這方面提供臺灣廠商所需要的因應措施和協助，謝謝。

王局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智財局的角色非常重要，本席也全力支持，剛才王局長說專利方面的審查委員有 500 位，相信局長也非常清楚，大家都希望專利審查的時間能夠縮短，結果到現在為止，好像只能縮短兩個月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在去年底的時候，已經將審查時間縮短為 45 個月。以今年 5 月份來講，目前最新的狀況是降到 43 個月。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就是縮短兩個月的時間？

王局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瓊：有什麼方法可以讓審查的速度變得更快？

王局長美花：報告委員，我們所要審查的案子……

楊委員瓊瓊：一年有 12 個月，43 個月就等於是三年半的時間，俗話說「三年有成」，結果我們是三年還未成，甚至有時還不一定三年半就能完成審查。在目前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請問有什麼方法可以讓審查速度再加快？

王局長美花：目前待辦的發明案有將近 15 萬件，我們必須趕快把老案子清掉，然後速度就會越來越快。我們預估今年一定可以把審查進度降到 43 個月以下，等到老案逐漸清除之後，明年就可以降低到 37 個月左右。

楊委員瓊瓊：按照你們的進度，今年 5 月份之後的審查時間是 43 個月，明年你們預計會降為 37 個月是嗎？

王局長美花：是的，也就是進步的時間會越來越快。

楊委員瓊瓊：等於減少了半年的審查時間？

王局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瓊：有很多申請者都問本席為什麼審查時間要這麼久？局長剛才說目前待辦的發明案有將近 15 萬件，究竟可以用什麼方式來讓審查速度加快？到底是人力增加、流程減免，還是有其他方法？總不能只是消極的說要把老案子消化掉，請問你們有什麼積極作為？

王局長美花：因為原本的人力嚴重不足，所以在每年 44,000 待審的案子當中，我們只能審查兩萬多件，這是過去幾年所累積的問題。以今年來說，我們可以審結的案件量是 61,000 件，所以審結量……

楊委員瓊瓊：現在的審查人力 500 人也是外聘人員啊！

王局長美花：不是的，這 500 位都是內聘人員。

楊委員瓊瓊：外聘人員呢？

王局長美花：外聘的 170 人是 5 年制的約聘審查人員。

楊委員瓊瓊：那可以再增加這個部分嗎？本席想聽到的是，你們局裡頭應該要自有打算，時間就是金錢，如果等到三年半還未出來，商機就已經不見了，好不容易才發明出來，現在又有一大堆人想要模仿，政府應該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到底要增加人力、必要的預算或是什麼樣的流程，你們可以再去做篩檢。

王局長美花：在增加人力部分，其實我們已經爭取了一、兩年，在爭取到相關的預算及人力之後，好不容易他們才能夠進來，這部分我們會很小心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再提計畫，好不好？

王局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至於需要增加人力的部分，這是世界的趨勢，不管是已開打專利戰，甚至未申請專利者，這些有如我們的靈魂、心臟，是最重要的部分，如果政府都還沒有辦法去協助民眾、廠商，那你們何來的打破「悶經濟」之說？所以，本席全力支持，但請你們要提出計畫來，到底你

們需要增加的人力或預算是多少，應該有一個計畫，對不對？其次，是否可以再簡化流程的部分？

王局長美花：當我們在爭取之時就有很多人提到還可不可以簡化流程，事實上這個……

楊委員瓊瓊：外界一直在質疑，一個案子就要花 43 個月的時間，讓人家再怎麼樣都聽不下去、忍不住質疑啊！

王局長美花：要 43 個月主要是老案……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講那些，老案不可能不見了嘛！除了人力跟經費增加以外，你們在流程方面可不可以再積極一點？

王局長美花：局裡面有好幾個快速審查的措施，特別對於臺灣的中小企業，如果他們告訴我們可能會有商業的行為，跟我們請求，我們就會快速審查，這一些措施都有。

楊委員瓊瓊：時間就是金錢，本席具體建議，請你們再就審查流程詳加研究，好不好？

王局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你們在一個月內再去研究，看看怎麼樣可以再縮短流程，請你將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王局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建議一個重點，關於台商的部分，雖然你們智財局跟對岸交流，但有很多人不管是用偷的也好、取得的也好，他們在大陸地區惡意搶註。請教你，我方可以怎麼樣協助台商？

王局長美花：有非常多的台商針對這樣的問題請求我們協助，智慧局仔細研究了中國大陸相關商標法律跟行政命令的規定以後，給臺商非常多的建議。如果確實是搶註，商標圖樣也都非常類似，我們會請臺商拿出相關證據，針對該證據符合中國大陸商標法的哪一個條文，我們都會把意見提供給臺商。

楊委員瓊瓊：成功的案例有幾例？

王局長美花：只要圖形很明顯是類似的話，搶註的案子能夠成功的還算不少。

楊委員瓊瓊：有幾例？

王局長美花：目前沒有具體的統計。

楊委員瓊瓊：局長，我們在這裡的對答都有錄音、錄影，要說真話。這是目前廠商、台商所面臨到的最嚴肅的問題，本席具體建議兩個方案，第一個，要有嚇阻作用，你們應該邀請對岸召開平台研討會，讓對方也瞭解我們是玩真的、真正在保護臺商，讓這些惡意搶註的人不得而行，這一點非常重要。如果目前有這樣的情況，你們有所謂的討論平台嗎？

王局長美花：有，我們每年都有一個兩岸的商標論壇，還有一個工作組。

楊委員瓊瓊：去年開過幾次？

王局長美花：今年 4 月份才剛開過。

楊委員瓊瓊：一年開一次？

王局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瓊：他方邀請還是我方邀請？

王局長美花：各辦一次，輪流辦。

楊委員瓊瓊：4 月份是誰辦的？

王局長美花：在臺灣辦。

楊委員瓊瓊：是我們辦的？

王局長美花：這個商標論壇是商業總會辦的，智財局其實是負責擔任演講者。

楊委員瓊瓊：對嘛！我也覺得很誇張，中華民國政府的智財局卻要由商業單位的理事會來邀請，當然我們很感謝這些商業會，但是已經有了這個起端，你們應該提出具體要求。

王局長美花：有，除了論壇是由大家參加以外，兩邊的行政機關也有坐下來談工作組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談？

王局長美花：一樣也是今年在臺北召開。

楊委員瓊瓊：是我方還是他方邀請的？

王局長美花：我方。

楊委員瓊瓊：也是併在理事會裡頭？

王局長美花：沒有，這個工作組的部分是在智財局裡面開的。

楊委員瓊瓊：他們有多少人來？

王局長美花：他們有四、五位到我們局裡面來。

楊委員瓊瓊：沒有人知道啊！

王局長美花：這個工作組是不對外開放的。

楊委員瓊瓊：現在我們面臨的問題很多，搶註的人非常多，廠商投訴無門，在那裡要依照他們的法令來做，很多案子就算是最近似也撤銷不了。

王局長美花：按照各自的法律規定，這是一定要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因為我說過這個就像靈魂、心臟一樣很重要，你們應該儘速進行平台對話，而且要用宣告的方式，讓對岸及我方的台商都知道有這個平台，政府可以保護他們。

王局長美花：有，在非常多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會議中，我們都會跟大家說智慧局有這個平台。

楊委員瓊瓊：你曾到台商會宣傳嗎？

王局長美花：我們比較多的是在智慧財產權方面，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應該要按照客戶的需求與困難點來做，對不對？各個台商會的組織都非常好，你們也可以透過台商會去做，他們一定很高興。目前他們所碰到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搶註，相信局長也非常清楚。所以，第一個，本席要求能有這個平台，讓社會大眾及台商都能夠瞭解政府是有苦心的，這個才是重點。你們四、五個人悶著頭在智慧財產局裡頭談，沒有人知道啊！台商碰到這類事情也不知所措，你們的答案要讓人家很清楚。努力來做，好不好？

王局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再請問次長，江院長所發布的打開經濟悶鍋措施，這應該也是經濟部所提出來的方案，你認為成效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在擴大消費支出這一部分，我們有提出四點。

楊委員瓊瓊：有人質疑，五年內投注 32 億要增加多少產值是有困難的，你認為會嗎？

卓次長士昭：在我們所做的評估裡頭，我們認為在帶動相關產業的產值上確實滿有成效，譬如在補助……

楊委員瓊瓊：滿有成效？包括補助電器類，現在要補助熱水器，你認為這是未雨綢繆，讓他們冬天可以洗熱水澡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認為可以帶動相關產值大概 51.46 億。

楊委員瓊瓊：是誰提出現在要補助熱水器，哪一個人這麼天才？

卓次長士昭：這是我們經濟部能源局所……

楊委員瓊瓊：這是他們的天才作為，你認為成效大嗎？

卓次長士昭：另外我們還有提供……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來回答，現階段能源局所提出來的方案不只是補助冷氣機，在 32℃、35℃ 的氣候下，還要補助熱水器，你認為這個措施的成效大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從節能減碳的角度來做，至於成效……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這樣的補助成效大嗎？

卓次長士昭：要看它運行一段時間之後的情形才能夠評估。

楊委員瓊瓊：你們沒有去概估？

卓次長士昭：我們概估大概會創造 28 萬台的銷售業。

楊委員瓊瓊：你要講好，這裡有錄音。

卓次長士昭：有 28 萬台。

楊委員瓊瓊：28 萬台熱水器……

卓次長士昭：28 萬台熱水器的效益。

楊委員瓊瓊：到時候我們會來看錄音紀錄，怎麼會有這麼天才的人啊！在 32℃、35℃ 的高溫下，你們竟然提出專案，重點是要補助熱水器。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我們也考慮過。

楊委員瓊瓊：你自己都笑了，那我們要怎麼辦，要用哭的嗎？部長說過，你們的杜次長也講了，你代他想想看，杜次長說救經濟很重要的事情是臺灣產業一定要研發，本席贊成。但是在救急與救窮之間應該要詳加考量，而這次專案應該是要濟窮、要拉經濟吧？

卓次長士昭：是。

楊委員瓊瓊：要將鍋蓋翻開！但在此刻之間，卻引用了唐詩「劍客」的說法－「十年磨一劍，霜刃未曾試，今日把示君，誰有不平事？」說得好像很有效一樣！經濟部提出這個論點，對於目前江院長所提出的政策，到底是在濟窮還是濟急？

卓次長士昭：兩者都有！

楊委員瓊瓊：難怪每次公布經濟數據時，絕對達不到政府所預估的 3%GDP 成長率，就如同在 35

度的高溫下，竟然提出熱水器的補助專案！就如同我們已經被吃得差不多了，卻還在說十年磨一劍，誰有不平事？在這個時間點提出這個政策，民眾會不會感到矛盾呢？總統先生講過一句話－「希望能做具有能見度的事！」但是今天這論點卻讓我們高度質疑經濟要如何好轉？難怪民眾的幸福指數愈來愈短少！本席提出這些，就是希望高級政務人員、事務人員應給予院長正確的幕僚建議，不要尚未推行就讓民眾感到「霧煞煞」！我們在第一線是很痛苦的，每天都被罵，我當然認為國民黨可以將事情做好，但是你們要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情，而今天居然要在 35 度的氣溫去補助汰換熱水器！請教召委有沒有在洗熱水？

主席：你怎麼在質詢我了？

楊委員瓊瓊：我這是請問你！

主席：沒有！問你就好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次長應該要反映一下，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

楊委員瓊瓊：要瞭解民情，要在適當的時機情境下，做適當的建言，好不好？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請林委員岱樺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之所以許多委員都關心境外侵權網站的問題，就是因為這在網路上已吵得沸沸揚揚，而且本會多位委員也接到很多網友以 FB、e-mail 或傳真等各種管道所發送的請願函，其實這些內容在某種程度上是差不多的，我相信這是有組織的，然而無論這些請願是刻意或是具組織性，我們仍應就事論事來檢視此一事件。國內在查處網路色情、犯罪、詐賭、簽賭、詐騙時，很多網站都是架設在國外，也因此治安上有減少犯罪或維護國人權益之必要，然而這與侵權雖有部分重疊，卻不完全一樣，因此智財局的方向若只是針對侵權或認有侵權嫌疑就要列入管制，這相當大的行政裁量權難免會引起民眾疑慮，因此你們將來若要修正、宣示要修正或即將報部，甚至已報部而由行政院進行法規修正時，建議應將認定標準、執行機關、執法範圍等三項重點清楚界定並予以限縮，以免引起侵害秘密通信、侵害民眾權益、侵害言論自由等疑慮，請教王局長是否能夠做到？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建議得非常具體，也建議得也很好，我們一定會朝此方向進行規劃，也一定會徵詢大家意見，後續……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們副局長在公聽會表示要能一看就知道侵權，剛剛本院其他委員也有提到 100%、80%等情形，這事實上並不是很具體，因此仍希望你們能予以具體化！且你們所稱的侵權，與警政署、檢調系統等治安機關所稱的詐騙、網路犯罪網站架設在國外的情形並不相同，因此民眾在某種程度上就會有所誤解，這部分仍應清楚界定，對吧？

王局長美花：對。原則上，我們不會因為該網站有一、二個侵權，或是有一半侵權就去阻擋該網站。因此在侵權的範圍認定上，才會使用重大、明顯等字眼，至於舉例或是配套部分，我們後續

一定會提出整個配套作法並與大家交換意見。

黃委員偉哲：至於剛剛滿多委員提到智慧財產或專利審查期限，你們在經過人力的充實之後，預計多久可減少需耗時 37 個月的專利審查期程？又預計可減少至何種程度？

王局長美花：去年底審結期程為 45 個月、今年一定會降至 43 個月以下、明年再降至 37 個月、後年更快，會降至 28 個月……

黃委員偉哲：目標呢？

王局長美花：接著會降至 22 個月左右，全世界速度最快者也是介於 20 個月左右，若要再快，就我們所知申請人其實是不需要過快的，因此 20 個月已經算是非常快的速度了。

黃委員偉哲：如你所言，平均 20 或 22 個月就算是最終目標？

王局長美花：對。

黃委員偉哲：且是人力、政府資源支出、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審結之間的最大平衡？

王局長美花：對，22 個月左右已是相當適當的時間了！

黃委員偉哲：此外，針對今天修法的兩個版本，即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損金額計算方式，是以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依據，然而這就出現了合理權利金的舉證問題，您覺得該如何舉證？且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提及侵害人故意侵害專利權之情形，「故意」又該如何界定？

王局長美花：就合理權利金部分……

黃委員偉哲：要經由第三方的客觀評估嗎？

王局長美花：假設曾將相同技術授權他家廠商，就可當作合理權利金之計算依據，因此非常多國家對這部分均有類似規定，也都有一定的規則。

黃委員偉哲：此外刑法也常有「故意」規定，屬於法律用語，然而刑法所稱「故意」是否可完全適用於智財法之「故意」？二者概念是否相同？

王局長美花：應該是一樣的概念，在個案的司法認定上，要舉證證明這是故意侵權！

黃委員偉哲：好。那我請教法務部林參事，針對這個部分，法務部有什麼樣的見解？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請問是哪一條條文？

黃委員偉哲：就是智慧財產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有關故意侵害權利人的權益部分。一般來講，刑法上對於所謂「故意」是有清楚認知的，但是這個案子又不是非告訴乃論，所以有沒有故意，如果要讓受害者舉證的話，那是不是會比較困難？

林參事秀蓮：對，有關民法上的侵權行為，它的故意過失是要由被害人去舉證，除非法條有規定舉證責任的倒置，如果沒有的話，就是被害人要去舉證。

黃委員偉哲：好，我了解了。謝謝。

主席：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專利法條文，問題不大，應該可以很順利的處理，因此，本席要把焦點轉移到政策方面的問題。

有關我國專利的申請，基本上可以區分為商標、新型以及發明。王局長，是否如此？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在專利的部分，一個是發明一個是新型、一個是設計。

李委員桐豪：那就是多了一個設計。剛才提到的部分，應該不止是專利吧？

王局長美花：還有商標。

李委員桐豪：妳講的 14 萬件……

王局長美花：14 萬件是指單純的發明。

李委員桐豪：目前在智財局排隊待審的案件有多少？

王局長美花：因為新型係採形式審查，這部分一年大概有 2 萬 5,000 件，我們約需 4 個月就可以審完，所以相關人力不會是問題；至於設計部分，一年大概有 8,000 件，因為設計人才和發明人才不一樣，所以約需 11 個月審完；所以現在待審的都是有關發明的申請案。

李委員桐豪：總共有多少案件在等待？

王局長美花：約是 14 萬 7,000 件。

李委員桐豪：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審完？

王局長美花：目前的審結期間要 43 個月。

李委員桐豪：最長是多久？最短又是多久？

王局長美花：依照類別的不同，有的會比較快一點，有的會比較慢一點。一般來講，目前在台灣有關機械、化學、生物科技等等，反倒比較快；比較慢的是資通訊產業以及半導體產業，因為這方面不僅案件量較多，而且人才延攬比較困難。

李委員桐豪：好，我們大概了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其次，很多案件在台灣申請，在其他國家也同時申請，是嗎？

王局長美花：是。

李委員桐豪：每一個國家的申請流程和時程有沒有差異？

王局長美花：在專利部分，跨國申請的案件確實很多，所以審查方式都大同小異……

李委員桐豪：那就是把中文改為其他的國家語言？

王局長美花：也有可能這樣。

李委員桐豪：但是時間上呢？

王局長美花：時間上每個國家不一樣，有的比較快、有的比較慢。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歐洲專利局是最慢的，再來是日本，可是日本因為最近申請量減少，所以他們待審期間也會下降很快；至於美國，大概審結期間是三十幾個月；像韓國就比較快，只需二十幾個月。

李委員桐豪：中國大陸呢？

王局長美花：目前中國大陸也是二、三十個月左右。

李委員桐豪：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我們在跟不同國家談論貿易相關事宜時，有沒有把專利或是智慧財產權這個項目列入主要的討論項目之一？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李委員桐豪：都是討論些什麼東西？

卓次長士昭：在談論貿易協定時，尤其是現在最盛行的自由貿易協定，一般來講，都會包括智慧財產權這個 chapter。

李委員桐豪：我們現在來不及談自由貿易協定，因為自由貿易協定要花很長的時間，但是你們有沒有討論單獨的品項？像上次親民黨團也提出要把頁岩氣直接納入 TIFA 裡面去談判。有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或是申請，我們在跟不同國家談判時，有沒有試圖去建立一個平台？這個平台本身能夠協助我們的業者、發明人或是設計創造人等等，讓他們能夠在台灣申請時也同步在其他國家申請，而不是透過專利的一些律師或是代辦來處理這件事情。有沒有這樣一個平台？

卓次長士昭：誠如委員所言，自由貿易協定可能緩不濟急，所以在此之前，一般來講，我們都希望跟主要的貿易夥伴國建立類似的溝通平台，譬如我們跟美國……

李委員桐豪：不止是溝通平台，而且是合作平台，包括 database 的 sharing 以及資料庫的共同維護等等，讓彼此可以很快的去 search 這些東西有沒有有一些國際的侵權行為；還有就是我們這邊核可之後，他們那邊也同時核可，或者他們那邊核可之後，我們這邊自然就加速整個處理程序。有沒有可能這樣？

王局長美花：我來補充說明。在專利這個部分，有所謂的「專利高速公路」，目前和我們簽署的國家有美國和日本，而台灣企業會去申請比較多的部分是美國，當然，日本也有一部分，所以我們和對方簽署之後，如果在台灣審查速度快一點的話，他去美國申請的部分，也會審查得快一點；相對的，美國的企業如果來台灣申請，當這個案件在美國審完之後，申請人可以提供美國的意見給我們參考。目前我們正式簽署國就是這兩個國家，不過，智財局還有另外一個方案，就是針對沒有簽署的其他國家，只要申請人提供這些國家已經審查通過的審查意見給我們參考，我們也會加速審查他的申請案件。

李委員桐豪：通常是會拒絕還是會通過？有沒有一個比例？

王局長美花：我們有做統計，提供國外核准意見供我們參考者，申請案件的核准比例確實較高。

李委員桐豪：那麼我們這邊核准的案件，在國外審查時有沒有加快速度？通過比例是多少？

王局長美花：關於這部分，因為：第一，台灣目前的審查速度沒有比較快；第二，雖然目前國內這個方案是說如果國內核准，可以拿到國外申請加速審查，但這樣的案件量，其實很少。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是因為你們沒有宣傳嗎？

王局長美花：有，但是因為我們要求很多公司如果希望案件加速審查的話，就必須附上一部分的檢索資料給我們參考，可是他們通常無法配合。

李委員桐豪：他們在那邊都已經獲准了，為什麼還會有檢索資料的困難性？

王局長美花：不是，因為他可能先在台灣申請，所以他要提供一些資料告訴我們他的公司有做過什麼樣的檢索。目前這部分，大概只有 6 件申請案。

李委員桐豪：如果這個 idea 正確，智財局就應該把一些造成他們不走這條路的瓶頸或是障礙作一

處理，這樣一方面可以顧及方便性，一方面也有助於你們化解這些案件的累積，進而加速你們的審查過程，不是嗎？

王局長美花：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現在的重點不是只在增加人力和預算，而是在於一些機制設計上，能夠更趨便利。

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商標搶註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會立刻涉及到我們跟中國大陸的談判，請問在智慧財產的保護上，你們有沒有去做一些像剛才提到的類似觀念的合作？

王局長美花：其實在商標方面，各國情形都一樣，只會檢索國內的部分，因為商標和專利不一樣，專利會檢索到全世界的文獻，但是商標只需檢索自己國內註冊的部分就可以了，所以若是單純註冊的資料庫是不需要交換的。倒是台灣跟中國大陸之間比較常見的是搶註的問題，對於這部分，我們是個案逐一來給予積極協助……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個案逐一處理既辛苦又沒有效率，尤其會造成我們整個人力資源的耗損，所以我建議次長在政策決定上，也就是在跟中國大陸談判時，要把這部分列入談判重點。可以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經常跟他們保持溝通……

李委員桐豪：不是保持溝通的問題，而是如何把它落實，好比建立一個平台，當他們在決定這個商標搶註的問題時，可以透過這個平台迅速的交換資訊，同時看得到台灣這邊的狀況。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這個平台，因為兩岸已經簽署智慧財產權保護協定，透過這個協定……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具體落實讓他們可以知道，並且避免這些問題再度發生？

王局長美花：如果是涉及爭議案，一定免不了要個案逐一來判斷，所以我們確實是個案逐一來跟他們協調。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問題就在這裡，如果像妳方才所言，商標的部分就是各國自理，那這個平台就沒有意義，因為這個平台的功能只是糾紛的解決，可是另外一方面如果產生道德危機，那就會變成系統性的問題，而不是個案的問題了！

王局長美花：其實我們也有跟中國大陸提到這個問題，他們比較介意的是，假設台商的商標都沒有在大陸使用過的話，那要不要去保護這個商標？我們也舉出一些例子告訴他們，在台灣，不論是在智財局或是法院裡面，即使是外國商標，只要他能證明被搶註，就算沒有在台灣使用或是使用量很小，我們也會加以保護……

李委員桐豪：就是尊重嘛！對不對？

王局長美花：對，我們也有和他們交換這個觀念。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觀念溝通而已，必須具體落實在白紙黑字上，然後建立一個機制，甚至包括我們商標的文獻資料庫都可以開放讓他們檢索，以快速解決這個系統性的問題。

王局長美花：是。

李委員桐豪：次長在國際談判上，特別是在跟中國大陸談判時，應該就這方面多加努力。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會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應雄、陳委員碧涵、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歐珀、蕭委

員美琴、邱委員文彥、翁委員重鈞、賴委員士葆、邱委員志偉、蔡委員錦隆、陳委員亭妃、管委員碧玲、王委員進士、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劉委員權豪、高委員金素梅、姚委員文智、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滄敏及張委員嘉郡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簡東明、張嘉郡、鄭汝芬、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經查，目前原鄉部落中，許多工藝設計師創作商品，卻因為憂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創作保護條例」通過，將會影響創作發想的空間，比如：本身是阿美族要設計一樣圖騰、服飾專利權可能和另一族有關，必須申請、等待另一族授權。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能擬訂機制，並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審查方式，防止因法令過嚴而影響了部落工作者創意空間，並將研擬解決類似困擾之書面報告，送交立委國會辦公室參考。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針對經濟部智財局日前發布新聞表示，伺服器設置在國外的境外侵權網站，我國人民可輕易接觸該等網站並取得他人著作，權利人卻因屬地管轄問題，取締困難，使得侵權行為不斷擴大，戕害國內數位出版、媒體、視聽、娛樂等創意產業之發展。因網路侵權具有傳播快速、即時擴散的特性，此類侵權行為如不即時嚇阻，將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因此，建置快速的處斷措施，實有必要。對此，並將研擬規範，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屬專門從事網路侵權行為、或其上之內容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嚴重影響相關產業發展者，智慧局得採取快速處斷措施，令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予以封鎖，使國人無法連結至該等侵權網站。

消息一出，引發眾多網友恐慌，公權力箝制網路通聯與資訊傳遞的任何舉措都極度敏感，智慧財產局的立法授權方向，未來恐有擴大演變為「台版綠壩」之虞，必須讓更多網路使用者了解其影響並參與立法討論。

美國曾有類似立法提議，引發喧然大波，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更導致維基百科（Wikipedia）史無前例地關閉二十四小時抗議，迄今並未立法；而歐洲的類似法令乃由法院核發命令執行，韓國、馬來西亞則由著作權主管機關向通訊傳播主管機關通知要求，通知 ISP 阻斷違法網站；即使西班牙是授權著作權主管機關，仍配套有合議制的申訴程序，均屬司法或準司法程序。

因此，如何兼顧著作權人利益，並維護網路使用自由，要求智財局於修法提案研擬過程，必須召開公聽會，廣納民意，以維周全。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根據媒體報導，為防止線上侵犯智慧財產權造成產業損害，智慧財產局打算修改著作權法，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屬專門從事網路侵權行為、或其上之內容有重大明顯侵

害著作權，嚴重影響相關產業發展者，採取快速處斷措施，令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予以封鎖，此一修法的方向將授權智財局可以用行政程序凌駕司法裁決及 ISP 業者主管權責，直接命令 ISP 業者封鎖特定 IP 或 DNS，這樣的授權並不妥適。

二、智慧財產局要求 ISP 業者配合著作權人要求取下或刪除網路上的侵權內容，但最大爭議，在於 ISP 業者和使用人之間僅為私人契約關係，但法律卻賦予 ISP 業者「監督」以及「懲罰」的責任與權力。前項責任有讓 ISP 業者成為網路秘密警察的疑慮，而後項權力則等於讓 ISP 業者以私人角色代替國家司法，對不聽話的使用人進行懲罰。

三、通知 ISP 業者阻斷違法網站工作的執行，在歐美國家多由法院核發命令執行，在韓國、馬來西亞則由著作權主管機關向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要求，再通知 ISP 業者阻斷違法網站，現在若變成直接由智財局以行政程序認定，不僅將使行政機關疲於奔命，行政人員的裁量權過大，也可能衍生更多跨國爭議，歐盟國會於二〇〇八年就曾經否決類似議案，其考量點就是為了在著作權人和使用人權益之間取得平衡。

四、雖然智財局的修法方向是將監督責任授予著作權人，ISP 業者沒有主動監控的責任，只有受到著作權利人通知後應該撤除爭議網頁侵權內容的責任，雖然避開了 ISP 業者角色與使用者隱私權保障的第一層爭議，不過第二層的「ISP 業者以私人身分代替國家懲罰」問題仍在。為了避開爭議，我們應該參考南韓的作法，增加一道官方審查的關卡，由主管著作權法的官方機關審議後，才授權 ISP 業者採取行動，或是參考英國政府的「自律方案」，先請業者寄警告信而非斷線，讓使用者習慣其非法下載行為將受到警告，一段適應期間之後，再啟動強制性的法律效果。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專利法修正條文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修 正 內 容
專利法第 32 條、41 條、97 條 條文修正草案	李 貴 敏	1.新型專利視為自始不存在，修正改採「權力接續制」。 2.依第 32 條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之。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丁 守 中	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分別聲請時，應分別聲明，取得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自始不存在，修正為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起不存在，專利人需在補償金及新型專利權損害補償間擇一行使，及修正補償金之計算規定。
專利法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同時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由同日放寬為 30 日內，並視為一併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其新型專利消滅（現行法：視為自始不存在）

專利法第 116 條條文修正草案	許忠信	修正行使新型專利權時之提示： (1)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列為先行程序（修正為應「先」提示）；(2)並增訂非經提示與該新型專利登記相關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後，不得主張其權利（包括損害賠償請求權）。
------------------	-----	---

應加強專利佈局，培養產業創新能力

1. 目前已經上路的專利法，之前審議通過時總共修正了 159 條條文，其中將原本對專利侵權有 3 倍懲罰性賠償，但新修正的專利法刪除了懲罰性賠償，但增訂了合理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的計算方法。而今天所審查的法案，是有委員認為新法對專利保障不足，所以又提案恢復 3 倍懲罰性賠償。請問，以目前所實施之新法之損害賠償的計算方法，與今天委員提案恢復 3 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何者對於專利權的保障較為足夠？先前刪除了 3 倍的懲罰性賠償，應是認為保障不足所以改為現行的保障制度，若又恢復原先的制度，能夠對專利權有更大保障嗎？能否達到鼓勵創新的目的？

2. 新的專利法幾乎等於全盤修正，對於個人、國內外公司、各行各業都有影響。雖然這樣的法律修正，對於促進國內的產業創新研發、健全專利審查機制，以及使專利制度與國際接軌都會有更進一步的幫助，但是因為法律已進行大翻修，對於這些修正的內容，經濟部是否已經對產業界進行宣導？立法與修法不應閉門造車，政府是否有持續注意產業各界對於新專利法的反應？

3. 專利法的施行以及政府對專利權的保護，目的是要鼓勵產業界持續進行創新，透過專利法與專利制度的設計，讓創新發明者得到激勵，讓創新發明者在排他權保護期間，若是有其他人使用其發明就必須付費，讓發明人獲取創新的利潤，藉以鼓勵發明人持續創新。而當專利公開後，他人也可以參考，以此促進技術與產業持續發展。請問，目前我國去年的專利申請案件有多少？審核程序修正後，是否有助於加速專利申請的核准？政府現在有沒有計畫，去評估新的專利法對於台灣產業界創新的功效？學界的專利研究，是否符合產業界的需求？政府是否有相關的部門協助促進產學之間的專利合作與開發？

4. 媒體時常報導台灣人在專利比賽得獎的消息，但是智慧財產局官員曾經公開說，「個人發明人創意可以天馬行空，但是真要談到錢、落實商品化，就難倒他們了。」而且台灣發明能夠成功上市的比例居然只有千分之三。政府對於這個問題是否有對策？一些學者曾表示，「發明專利」必須轉化為「商品獲利」，從取得專利證書之後真正的挑戰才開始：從商品設計、開模、備料、生產、量產、品質測試確認，到庫存、行銷、財務、資金調度、客服維修，每一項都是必須面對的重要環節。政府有沒有和台灣許多優秀的發明家密切互動，深入了解這些發明轉變成具有獲利能力的商品過程中，政府能夠如何協助？是否應該更積極的提出增強產業創新能力的政策？鼓勵企業投入專利研發，應該是政府未來應該要鼓勵企業進行轉業升級的方向，如果政府可以把有限的資源用來發展不易被外國複製的專利技術，除了可以收取專利的授權金，也更能提昇我國產業的競爭力，不是嗎？

政府應謹慎管理網路 以免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基本權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近日表示，為了防止網路上侵犯智慧財產權造成的產業損害，將會推動修改《著作權法》，權利人檢舉境外網站侵權且罪證確鑿，智慧局將下令 ISP 業者以 IP 位址或 DNS 封鎖技術，讓民眾連不上網站。智慧財產局宣稱「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屬專門從事網路侵權行為、或其上之內容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嚴重影響相關產業發展者，採取快速處斷措施，令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予以封鎖」。

1. 對於這樣可能會危害人民言論自由的法案，政府為何在沒有跟社會各界進行充分溝通之前就提出？這一個貿然修法的方向，將授權智財局以行政程序凌駕司法裁決，並跳過 ISP 主管權責，直接命令 ISP 封鎖特定 IP 或 DNS，這種「斷網」的授權，是不是會有授權易放難收的問題？雖然保護智慧財產權相當重要，網路上的侵權問題確實需加以面對，但是使用公權力直接去箝制網路資訊的傳遞之前，是否應該先衡量大眾的言論自由基本權利和業者的財產權誰輕誰重？

2. 美國的類似法案－《禁止網路盜版法案》（SOPA）先前在美國提出時曾經引發喧然大波，這個法案是企圖封鎖美國國外的侵權網站，引起美國不分商業、公益各大網站一致反對，2012 年 1 月 18 日更引發知名網站維基百科（Wikipedia）史無前例地關閉 24 小時抗議，連白宮都表態不支持，最終遭到擱置冷凍並未立法。SOPA 最大的爭議點在於若有人上傳任何侵權內容，不論是文字、照片或影音，美國政府即可封鎖該網站，讓民眾無法連上網站。智財局現在的想法與美國法案的差異並不大，都涉及政府封鎖網站的行為，而且因為一些網站上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嚴重影響相關產業發展者」，政府就可以封鎖該網站，這是不是在逼網站業者去事先檢查網站內容是否有侵權問題？這樣會不會有可能去侵害到人民的言論自由？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各位委員提案條文。

李委員貴敏等 4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丁委員守中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薛委員凌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得於三十日內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依前項規定分別提出申請者，皆視為先申請專利之申請日同時提出申請。

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新型專利於發明專利公告日起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李委員貴敏等 4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丁委員守中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李委員貴敏等 46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七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所計算之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丁委員守中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七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

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所計算之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許委員忠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先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非經提示與該新型專利登記相關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後，不得主張其權利，包括損害賠償請求權。

丁委員守中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首先討論李委員貴敏等提案及丁委員守中等提案的第三十二條，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王局長美花：本條原則上可以依照李委員的提案條文，再參酌丁委員針對一案兩請的部分，在申請的時候要分別聲明……

丁委員守中：我的提案條文也是和李委員一起提出的，我們兩個都是提案人。

主席：內容大致一樣，只是有少許不同，你們定稿的版本是什麼？

王局長美花：最後定稿版本就是採丁委員的提案條文。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修改文字？

王局長美花：沒有，就是採丁委員的法條文字。

主席：李委員，OK 吧？

李委員貴敏：沒問題。

主席：請問司法院和法務部有沒有特別的看法？如果沒有，我們就照丁委員和李委員共同提案的第三十二條通過。

接下來是第四十一條。關於本條，李委員和丁委員共同提案以及丁委員和李委員共同提案的條文內容完全一樣。請問經濟部有沒有意見？

王局長美花：同意。

主席：如果司法院和法務部也沒有意見，第四十一條就照李委員和丁委員共同提案的條文通過。

接下來是第九十七條。關於本條，李委員和丁委員共同提案以及丁委員和李委員共同提案的條文內容也是完全一樣。請問經濟部有沒有意見？

王局長美花：同意。

主席：請問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我們有一點小小的建議，那就是在法條文字裡面有一個「合理權利金」，其實這個用語是源自美國法的 *reasonable royalty*，在日本以及歐盟，尤其是德國專利法也有相關條文，但是都沒有規定合理與否，因為合理與否，在審判上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我了解李委員的提案條文，是希望法院在計算損害賠償時，不要只計算到權利金，而是以權利金做為一個計算的基礎，在實際賠償時也許可以高過權利金的數額。所以我建議這段文字是否可以修正為：「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主席：就是把「合理」二字拿掉？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對，把「合理」二字拿掉，並將後面的文字酌予修正，因為這條條文是在告訴法官如何計算損害，所以若是參酌委員的本意，我認為後面的文字可以修正為：「所收取之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這樣是否也能符合……

主席：只是以這個為基礎，不見得最終計算出來的數字是這個啊！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不等於，但是可以大於。

主席：各位對於這樣的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我是認為不要把「合理」二字拿掉；至於後半段改成「……為基礎計算損害」那是 OK 的，因為那部分有改跟沒改其實沒差啦！

主席：只是文字潤飾？

李委員貴敏：對，如果說要潤飾，我也 OK，因為它的實質意義並沒有改變；可是我反對把前面「合理權利金」的「合理」二字拿掉。

主席：我是覺得其實法律的結果都一樣，因為合理與否，法官自有一把尺來認定，所以文字上是沒差，但我們還是先聽李委員說完。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我認為「合理」二字不能拿掉？因為就實務來講，雙方協商談判時，常常把很多 *conversation* 的部分，灌在合約裡面，所以不能單純用那個東西去決定說它叫做權利金，然後就把它當成基準，尤其是我們的智財局或是行政單位，在行政時有一個前提很重要，那就是要考慮到台灣廠商的權益。畢竟到目前為止，我們台灣廠商在國際的訴訟過程當中，還是一個弱勢。而且我們看到國外，他們也是用 *reasonable royalty*，並沒有單純的講說就是權利金的部分。所以我的看法是，其實很多用字並不是百分之百精準，可是你用一個合理的……

主席：如果用「合理權利金」這幾個字，到時候法官所做的裁決，可能比實收的權利金更高或更低；可是如果不用「合理權利金」，到時候法官所做的裁決，也可能比實收的權利金更高或更低，所以我認為法律結果是一樣的。請問經濟部或司法院意見如何？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司法院不堅持，問題是如果一個法律判決以後，被控侵權者上訴的理由是認為不合理，那合理的尺度到底在哪裡？

主席：司法院不堅持？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我們不堅持，只是覺得如果判決必須要賠償時，顯然那個被控侵權的人，一定會用這個做為一個上訴理由，認為法官這樣的計算並不合理，但是那個合理的尺度在哪裡？

許委員忠信：其實「合理權利金」比較符合學理，因為從 reasonable royalty……

主席：許委員還沒有進來之前，這部分就已經討論過了，但是你可以再強調一次。

許委員忠信：就是我們要去認定怎樣是 reasonable？基本上，就是以授權當時的客觀情狀來做為一個客觀標準，所以這樣比較符合學理。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我們並不接受，因為我們法院有很多法官在判決時都會參考國際上相關的案例，確實，國外有立法例是講 reasonable royalty，而我們法官面對實際上真的有人要請求用權利金來計算時，也都是參考相關的客觀因素來審酌這個權利金的計算是否適當。所以誠如主席所言，其實計算的結果並無不同，只是要不要在法條文字上加上「合理」二字而已。

李委員貴敏：加上去啦！

主席：那我們就保留「合理」二字，至於後半段當中的「所」和「之」這兩個字，予以刪除。

接下來是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第一百十六條。請問經濟部智財局有沒有看法？

王局長美花：許委員這個提案條文，主要是採用日本的規定，即將「在提出主張權利之前，必須先予警告」這件事更明確化，也就是說，要增加「不得主張其權利」這段文字，讓整個效果更為明確。原先我們沒有這樣規定的原因是，擔心它會成為訴訟受理的形式要件，因為之前大法官會議做成釋字 507 號解釋文，所以我們才沒有把這段話加進法條當中，而現在委員建議要加進來……

主席：是不是會變成被侵害人有警告的義務？沒有警告的話，他就不得主張賠償請求嗎？也就是說，警告變成一個要件，是嗎？

王局長美花：對。在日本的解釋是認為要提示技術報告來進行警告，如果沒有提示技術報告就進行警告的話，就不會是一個訴訟的形式要件，而是會被當做實質沒有理由的要件。

主席：如果警告的話，是變成一種公示警告？還是一定要送達當事人？

王局長美花：警告一定要送達當事人。

主席：當事人如果跑給你追呢？公示警告是否也可以？

許委員忠信：因為我們的新型專利沒有實質審查，跟一般的專利權是不一樣的，所以專利權的內涵到底是不是真的有他的發明？這個不得而知。在實務上，我們只要去科學園區看看就知道，一些廠商一天到晚收到著作權侵害警告函和專利權侵害警告函，因此，要主張你的新型專利被侵害，然後警告對方時，必須要提示技術報告才可以去進行警告，否則你拿一個沒有經過實質審查的東西就去發警告函，勢必會造成一種不正競爭。所以日本法的規定是，在進行警告之前，必須先提示技術報告。至於我們的現行法第一百十六條，是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但是行使專利權怎麼會就等同進行警告？這在邏輯上並不通，其實他是警告要用技術報告，才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以及不做為請求權等等，所以這跟大法官會議解釋所謂對於人民權利行使的一個障礙根本無關。昨天下午我也跟局長做過這部分

的說明。

主席：針對提案人的說明，請問經濟部或司法院有沒有回應？

王局長美花：如果是針對委員這個意見，這幾天我們也跟司法院連繫了，司法院可能會提出實務上的一些關鍵點；另外，我們對於委員這個提案條文，基本上有兩個建議，一個是有關文字修正的部分，也就是全條簡化修正為：「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不得主張權利。」；另外一個是在立法說明裡面寫明這樣的修正，並不會造成提起民事訴訟的一個形式要件。有關訴訟的部分，則請司法院說明。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有關委員提案條文的文字部分，我們之前曾經和智財局協商過，我們認為如果一定要入法的話，文字可照智財局的建議來做修正，對此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唯一的考量是，現在新型專利權人提起民事訴訟，不管是排除侵害或是損害賠償，事實上，我們現在依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它已經可以做無效抗辯，某種程度上對於形式審查的專利，到底符不符合專利要件，法院在審理時已經會去做這個審查，所以對於權利人到底有沒有權利濫用的情況，法院會加以節制。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現在把它入法，變成在提起訴訟之前必須先取得這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且要進行警告，萬一有一個新型專利權人知道了有這個侵害的行為，但是他在知悉之後，可能在評估要不要提起訴訟，而大家也知道，我們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其實是有兩年的請求權時效，萬一隨著時間經過，等到他評估要提起訴訟時，卻發現原來他必須要先提示這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還要警告之後，才可以行使權利；而萬一起訴之後，有可能到法院才發現他沒有符合這個要件，法院確實是不會用起訴不合程序裁定駁回，但是有可能會用他起訴顯無理由，就予以駁回了。所以我們唯一擔心的是，就像剛才委員所言，我們有很多的專利，但是來法院訴訟的都是新型專利權人，也就是說，都是個體戶，他不見得會知道有這個法律規定……

許委員忠信：林法官多慮了！其實實務上很多新型專利權人發出警告函時，沒有提示技術報告，所以變成濫發警告函，而我們今天作此修正，並沒有說一定要先警告才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也才可以起訴。也就是說，我這個新型專利權人雖然受損害了，但是我不警告，直接就提起訴訟，這本來就可以。但是我如果要警告，一定要提示技術報告，否則這個警告時常會沒有根據，然後變成濫發警告函。所以我不警告，因為警告並不是請求法院救濟的前提，但是要警告，就要提示技術報告。這樣林法官有沒有聽懂我的意思？

主席：許委員跟林法官說明的部分有點沒有對焦，許委員的意思是，因為現在很多警告函會濫發，所以為了避免這樣，新型專利權人要先提示技術報告，而且變成一個要件。但林法官是說，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很多人被侵害時，他本來不知道要發警告函，而且要提示技術報告，直到告了以後，才想到要這樣，結果反倒會被法院因為請求顯無理由而駁回。所以你們兩位顧慮的是兩個方面。

李委員貴敏：其實許委員和林法官兩個人所說的並沒有衝突，因為他們兩人都是講說並沒有要以警告為前提。像許委員就是擔心如果去警告時，沒有提示新型技術報告，就會變成濫行警告。我覺得如果有這個共識的話，那麼我們只要去改這個條文就好，可是許委員和林法官的說法雖然

一樣，但和智財局是不一樣的。因為智財局的版本是以警告為前提，所以現在的重點在於，警告是不是起訴的前提？就許委員和林法官的看法來說，應該不是，但觀諸智財局的版本它就是了，因為它會變成說，如果你沒有提示的話，就不可以主張……

主席：那我請問各位委員，我們要站在天平的哪一端？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智財局的講法是參酌了許委員的意見，他也并不是以警告為前提，他是說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李委員貴敏：可是這個就跟林法官講的一樣，剛才林法官的重點就是，因為有兩年時效的關係，我從知道之後要起算，所以我一定要提起訴訟來主張權利，但是當我到法院……

主席：因為他是個體戶。

李委員貴敏：對，他最後要提起訴訟，在抓那個時效期間時，卻發現自己沒有去……

丁委員守中：對啊！這就是許委員所關心的啊！這是濫行警告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許委員只有擔心警告，他擔心的是，你如果沒有拿到……

丁委員守中：就是沒有提示技術相關報告，就濫行警告啊！

李委員貴敏：對，他的講法和林法官是沒有衝突的，就是說警告並不是起訴的前提要件，可是智財局的看法是如果沒有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的話，不得主張權利。所以許委員跟林法官……

丁委員守中：可是許委員所講的也是「不得主張其權利，包含損害賠償請求權。」……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覺得許委員可以釐清一點，如果並不是以警告為起訴的前提，那只要修正用語就好。聽起來許委員跟林法官的說法從概念上來講沒有衝突，只是用語可以修正，可是智財局不一樣，智財局是說如果你沒有提示技術報告就如何云云，所以我們要先決定共識到底是哪一個……

主席：那是不是請林法官再補充說明？

許委員忠信：我昨天跟局長討論過。現在是這樣，新型專利權人被侵害，他可以不警告就直接提起訴訟，其實在國內外，警告都不是起訴的前提，只是有警告的話，就可以讓對方知悉而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但是也可能被控說是濫發警告函，反而違法。所以我的修正條文是說在警告的時候必須要提示技術報告，否則不可以請求損害賠償跟侵害防止請求權等等。其實專利權人不能隨便警告，要根據公平法，針對被侵害範圍等等做客觀查證；至於新型的部分，更應該這樣，因為新型沒有採實質審查，所以必須要提示技術報告才可以進行警告。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如果委員是針對進行警告的部分，我們絕對支持委員的想法，也就是原來第一百十六條的文字是不是應該修正為：「新型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權進行警告時，非經提示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為之。」？但是剛剛委員又提到損害賠償請求權跟排除侵害請求權，那也就是起訴的，所以我不確定到底起訴的部分……

主席：如果大家觀念接近的話，那就把文字明確化吧！

許委員忠信：因為警告是公平法規定的範圍，而專利法是在管理專利權的內容，由於新型專利並沒有採實質審查，必須要提示技術報告才可以進行警告，如果沒有這樣做，就不能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權跟侵害防止請求權，這是日本法的設計。我國當時立法也是參考日本法，只不過當時翻

譯到一半就沒有翻譯了，因為那時候後面的部分有大法官會議解釋，而司法院的見解十分保守，使得智財局立法只立了一半，當時我還以為是立法立一半跑去上廁所，回來就忘記了，結果是因為後面有大法官會議解釋。現在我只是要把學理完整化，這樣才能夠讓這個法條比較符合國際標準；否則的話，像現行條文，如果你要行使新型專利權就要一直警告，這樣不是很奇怪嗎？觀諸現行第一百十六條的規定是：「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我行使新型專利權可能是來自授權，也可能是起訴，怎麼會一直在警告？這很顯然是不對的。

林調辦法法官欣蓉：有關現行條文的執行部分，法院判決從來沒有歧異，一致都認為第一百十六條只是防止新型專利權人濫用權利。換句話說，如果你今天去告了別人，訴訟敗訴確定之後，被控侵權人可以反過來說因為你沒有取得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以你先前對他提起的侵權訴訟要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對這部分的見解一致，也不認為它是一個訴訟要件。至於委員剛剛提到，日本實用新案法確實是有這個規定，但是我們跟智財局討論過，事實上，這個規定是在日本還沒有明定無效抗辯可在民事法院自行審理的時候制定的，所以跟我國有點不一樣，我國從 97 年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之後，就可以在民事訴訟裡做無效抗辯。可見會有日本實用新案法第二十九條之二的規定，是因為當時在日本的民事法院也不審無效抗辯，必須要靠這條規定來節制實用新案的權利人濫用行使權利；可是在我國因為已經有無效抗辯了，法院也會實質審理，所以對於這種濫用權利的情形，某種程度上會有所節制。我也調閱了司法統計的資料，事實上這樣抗辯會成立的機率也相當的高，所以如果只是純粹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跟侵害防止的時候，就法院層面來講，濫用權利這部分的疑慮已經降得比較低了。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國際間的專利訴訟裡面，所謂的防禦主張有兩種，一種是主張沒有侵權，亦即他的專利跟我的不同，我並沒有侵權；另外一種是他的專利跟我的很類似，這時候我會認為他根本不應該享有這個專利，這就是剛才林法官提到的，可以提出無效抗辯。而我們也知道，以前無效的部分必須到智財局做處理，不能由法院審理，但是在 2008 年智財法院審理法施行之後，無效的部分已經可以在法院審理，所以如果你認為對方這個新型專利的專利權應該是無效的，就可以在法院提出無效主張。這也是為什麼林法官會說在實務上，我們是跟日本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忠信：我剛才已經跟各位講得很清楚，新型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沒有警告的義務，可以直接到法院提起訴訟；而我這個條文是說要警告，就必須提示技術報告。現在我只要在智財局建議的條文中加一個「即」字，就可以達到他們的目的，也就是第一百十六條條文可以修正為：「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即進行警告，不得主張其權利……」這樣智財局和我的意思就表現出來了。

主席：所以變成交集，兩個都是要件嗎？

許委員忠信：是立即的「即」字。

主席：就是要先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然後馬上就進行警告？

林調辦法法官欣蓉：那我請教許委員，如果照這樣的文字修正，最後還是有「不得主張其權利」的

部分，所以如果新型專利權人真的沒有提示技術報告，也沒有警告就提起訴訟，那麼我們法院當然會受理，不會立即駁回；但是法院審查後發現沒有符合這兩個要件，似乎可以用實體上顯無理由，然後不用開庭就予以駁回了。

許委員忠信：現在只要加一個「即」字，就立刻符合我們跟智財局的意見，也不會跟林法官的意見衝突，也就是說……

主席：許委員剛剛沒有回應林法官的看法。請問法院可不可以這樣駁回？

許委員忠信：你要警告，就要提示技術報告；你不警告，就沒有技術報告的問題，你就直接起訴，這是你們自己的事情，跟本條文無關啊！你不要用其他的理由要來……

丁委員守中：但是起訴的話，因為有這個條文規定，法院就把你駁回了，因為你不符合前面這兩個要件啊！

許委員忠信：所謂「如未提示技術報告即進行警告」，就是說……

丁委員守中：對啊！本來他可以直接起訴，但現在條文這樣規定以後，連主張權利都會被駁回……

許委員忠信：所謂「如未提示技術報告即進行警告」，就是說進行警告時沒有提示技術報告，這時候不得主張權利；但是如果警告時有提示技術報告，就可以主張權利啊！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把許委員的版本修正一下，不要有後面那一段，因為你剛才說警告並不是主張權利的前提要件，所以你只是要求在警告的時候要提示技術報告而已。既然如此，我建議把這條條文修正為：「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先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這樣可以嗎？因為許委員版本的後面那一段又變成跟智財局一樣，智財局的意見是沒有警告就不能主張權利，所以現在的核心點在於警告到底是不是起訴的前提要件？如果警告是起訴的前提要件，就會回到林法官剛剛說的，因為有這個規定，法院就可以駁回……

許委員忠信：警告不是起訴的前提。

李委員貴敏：那林法官要不要建議一下？許委員的版本要如何修改才可以免掉妳的顧慮，讓警告不是起訴的前提要件？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我們比較在乎的是條文中如果出現「不得主張其權利」的文字，那麼到法院就會變成……

主席：法官會怎麼反應？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法官比較可能出現的反應是，我收了你的裁判費，讓你合法起訴，但是實體上，我會認為依照規定顯無理由，所以判決駁回。這個結果跟警告變成起訴要件裁定駁回是一樣的。也就是說，我們的考慮是怕法官會誤解。即便把它寫在立法理由裡面，但因為出現了「不得行使權利」這樣的文字……

丁委員守中：起訴不是以警告為要件，對不對？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目前沒有。

丁委員守中：可是這樣一規定下去，反而變成以警告為要件，而且還不得主張權利，就被法院駁回了。

主席：許委員要不要考量一下把文字再潤飾一次？

許委員忠信：這部分，我昨天已經跟智財局局長討論過了。

丁委員守中：局長可能沒有注意到法院實務上的部分……

許委員忠信：有的。

李委員貴敏：林法官的意思是你要不要把第二段拿掉？

主席：許委員認為這段是「日本的補完」，是他的精華和歷史定位啊！

丁委員守中：日本把警告做為起訴的前提條件嗎？

許委員忠信：沒有，一直都沒有這樣。因為新型沒有做實質審查，所以專利權人很可能隨便發出警告函，所以我們要求他在警告時要提示技術報告，這在邏輯上是完全通的。如果不提示技術報告就進行警告……

主席：因為已屆中午 12 時，我們延長會議時間至處理完畢為止。

丁委員守中：如果把許委員的 concern 放進去的話，那就必須把經濟部原本建議的條文下半段改為「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因為主要就是不得進行警告，本來法院是可以起訴的，如此一來，就是連起訴都不能起訴了。

主席：技術報告是和警告綁在一起，而不是和訴訟要件綁在一起。

李委員貴敏：丁委員的意思是「新型專利權人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請問這樣可以嗎？

主席：整條條文再全部唸一遍好了，否則這樣沒辦法 record。

許委員忠信：我來唸好了，第一百十六條：「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第一百十六條照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王局長美花：針對第一百十六條修正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授權我們再和議事組商酌把立法說明寫得更清楚一點？我們會和司法院討論一下。

主席：立法說明再補充一下好了。

李委員貴敏：但我有一個意見，剛才我們已經講得非常明確，亦即並不是以警告為起訴的前提要件，這一點一定要在立法說明當中寫出來，好不好？

主席：請於立法說明當中詳述這一點。

接下來討論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第一百五十九條。

丁委員守中：是不是可以請王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同意第二項的修正，這樣就可以從公布日開始施行這次的修正內容，而不必按照第一項的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本條照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第一項的規定是不是應該要刪除？

李委員貴敏：第一項的規定還是要留著，專利法的修正日期還是要留著。

主席：這是立法體例的問題。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三十二條照委員丁守中、李貴敏等人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一條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條文通過；第九十七條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之內容為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第一百十六條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之內容為：「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第一百五十九條照委員丁守中等人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委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委員偉哲補充說明，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